

爱国敬业 艰苦奋斗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雅安校区：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46号 邮政编码：625014
成都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 邮政编码：611130
都江堰校区：成都市都江堰市建设路288号 邮政编码：611830
学校网址：www.sicau.edu.cn



四川农业大学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2023 Student Handbook

学生手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百年川农大
爱国敬业 艰苦奋斗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四川农业大学 百年华诞 纪念册

学校简介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成都校区

四川农业大学是一所以生物科技为特色，农业科技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也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现任党委书记庄天慧教授、校长吴德教授。

办学历史悠久 资源丰富

前身是1906年创办的四川通省农业学堂，此后历经四川高等农业学校（1912年）、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1914年）、公立四川大学农科学院（1927年）、四川省立农学院（1932年）、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1935年）、四川大学农学院（1950年）等多个历史发展阶段。1956年四川大学农学院整体迁至原西康省（1955年撤销）省会雅安独立建校为四川农学院，1985年更名为四川农业大学，2001年四川省林业学校整体并入。学校现有雅安、成都（温江）和都江堰3个校区，占地总面积约4500亩，馆藏文献资源1579万册（件）。



雅安校区综合实验楼

学科门类齐全 特色鲜明

现有学院 / 个	研究所（中心） / 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 / 个	学科门类 / 个
27	4	2	10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个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 个	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 / 个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个
11	49	1	8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个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 / 个	本科招生专业 / 个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 个
20	16	76	100
国家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 / 个	部省重点学科 / 个		
4	20		

2005年学校被确定为全国援疆学科建设计划40所重点高校之一。根据2017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综合计分，学校在全国农林高校、在川高校中分别位居第7和第4。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化学、微生物学、工程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社会学9个学科ESI排名世界前1%，农学、兽医学2022年分别入围软科一流学科排名世界前40强和前51-75强。2017年动物营养与饲养科学、2018年作物学入选全国高等院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

师资力量雄厚 名师荟萃

现有教职工近 3600 人，其中：教授 474 人、副教授 603 人；博士生导师 328 人、硕士生导师 836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家杰出高级专家 1 人，何梁何利基金获得者 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人、特设岗位 1 人、青年学者 4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4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5 人、青年拔尖人才 5 人，国家 973 计划首席青年科学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 15 人，霍英东教育基金获得者 14 人，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 人，四川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 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28 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54 人，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杰出科学家 5 人、天府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0 人、天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9 人，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人选 41 人，四川省教学名师 13 人，四川师德楷模 2 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辅导员 7 人。学校是 2012 年全省首批人才优先发展试验区 2 所试点高校之一。

教授 / 人	副教授 / 人	博士生导师 / 人	硕士生导师 / 人
474	603	328	836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人	国家杰出高级专家 / 人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人	何梁何利基金获得者 / 人
1	1	4	2

育人体系完备 条件优良

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是 1976 年以后全国首批恢复招收研究生的高校之一，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4.5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3.7 万余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8100 余人。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20 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8 项，省级一等奖 33 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篇、提名 6 篇。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10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5 门，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含示范课程）123 门，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34 项。学校是全国首批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 50 所高校之一、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 50 所高校之一、全省首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5 所高校之一、全省首批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俱乐部 6 所高校之一。



成都校区图书馆

科研成果丰硕 效益显著

科研成果丰硕、效益显著。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700 余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 项，四川省科学技术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73 项。70% 多的获奖成果得到推广转化，累计创社会经济效益 1000 多亿元。先后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Cell》《Science》等发表高水平论文。



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个

700 多

国家技术发明特等奖 / 项

1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 项

2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 项

3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 项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项

20

四川省科学技术特等奖 / 项

3

四川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 项

73

获奖成果转化 / %

70 多

累计创社会经济效益 / 亿元

1000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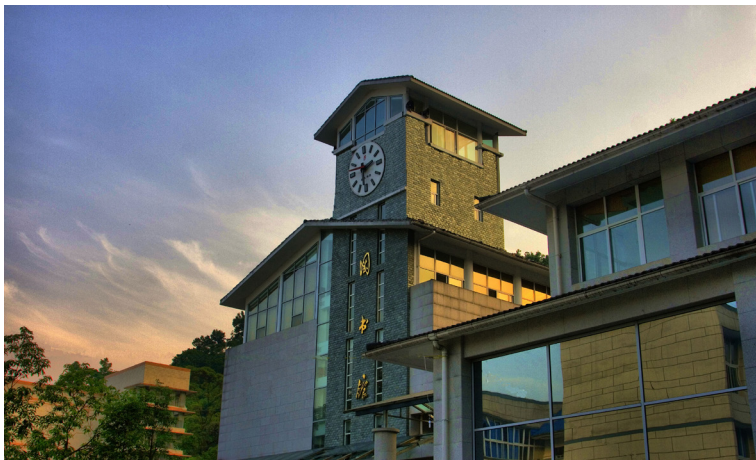
拥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 1 个（共建），教育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个，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 1 个，科技部条件平台 1 个，农业农村部科学观测实验站等部省级科研站点 5 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中心 1 个，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 个，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1 个，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个，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3 个。



都江堰校区

对外交流广泛 形式多样

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俄罗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 24 个国家（地区）的 100 多所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共签署了 140 余项交流合作协议，与国（境）外知名高校开展了 “2+2” “3+1” “3+1+X” “4+1” 等模式的联合培养项目。建有省部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个、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1 个。学校是全国首批有条件接受留学生的 200 所高校之一，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签约高校，是 “一带一路南南合作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 成员高校，曾被国家 6 部委评为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工作单位，先后被国家外专局评为引进国外智力先进集体、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都江堰校区图书馆

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2022 年 6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永丰村考察，我校马均教授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了水稻试验育种和种植推广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对以马均教授为代表的农业科技工作者给予高度评价。1991 年 4 月和 2002 年 5 月，江泽民同志先后两次亲临学校视察，对学校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2002 年 1 月，温家宝同志批示：“川农大精神” 应该总结、宣传和发扬。2007 年 10 月，温家宝同志再次批示：川农大工作很有成绩，办学经验值得重视。2008 年 5 月，李克强同志亲临学校看望慰问 “5.12” 受灾师生员工。2001 年 10 月，李岚清同志亲临学校视察，高度评价 “川农大精神”，充分肯定学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始终坚持人才培养是立校之本、科学研究是强校之路、社会服务是兴校之策、文化传承创新是荣校之魂、国际交流合作是活校之方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学生为本、学术为天、学科为纲、学者为上的治学理念，大力弘扬 “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 的 “川农大精神”，继续秉承 “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 的校训，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持续推进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一流农业大学建设，努力为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文中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雅安校区新区

历史沿革

HISTORICAL
EVOLUTION



1906年
四川通省农业学堂



1927年

公立四川大学农科学院

1914-1919年 / 四川公立法政、外国语、工业、国学专门学校

1926年 / 国立成都大学

1927年 / 国立成都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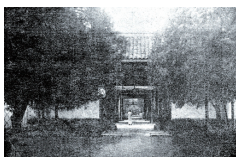
1912年
四川高等农业学校



1914年
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



1932年
四川省立农学院



1935年

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

1935年 / 重庆大学农学院部分学生调入



1956年
四川农学院

1950年
四川大学农学院

1952-1953年 / 西南农学院、云南大学、川北大学、西昌技专等有关专业导师调入

1952-1953年 / 部分专业及师生调整到西南农学院、云南大学农学院、贵州大学农学院、西南化工学院、沈阳农学院、北京林业大学



1985年
四川农业大学

2001年 / 四川省林业学校并入



青春校园

YOUTH CAMPUS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我校马均教授指导的水稻高产示范园区考察



2023 年我校黄琳教授团队在美洲狼尾草基因资源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我校陈代文教授（左 7）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



学校隆重召开“三全育人”暨学生工作推进会



我校吕秀兰教授（左）、李仕贵教授（中）、王静教授（右）获得第三届“四川省杰出人才奖”



第十期“青马工程”培养班全体学员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习



交响乐团



精神的丰碑——纪念“川农大精神”命名 20 周年主题晚会



学校成功举行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火炬在校传递工作



学校举办十二届学生模拟面试大赛



学校原创舞台剧《王右木》

目录



管理文件选编



四川农业大学章程	002
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028
第一章 学生工作管理体制	028
第二章 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	029
第三章 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和学生活动管理	036
第四章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041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041
学生请假	042
安全管理	043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044
第六章 学生荣誉体系	046
第七章 学生资助	054
第八章 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	063
第九章 就业创业	074
第十章 心理健康	080
本科教学管理办法（节选“学生学业管理”部分）	083

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节选“考场规则”部分）	107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	108
第二课堂成绩单基础分加分细则	112
第二课堂成绩单附加分加分细则	113
第二课堂成绩单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116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节选“招生”部分）	11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121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131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38
图书馆规章制度	14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2



校内事务指南



本专科学生资助项目一览表	162
心理调适指南	170
学校心理咨询服务时间及联系方式	177
常见事务问题参考	178
常规工作流程图	183
学生常用联系方式	190
医保指南	194

爱国敬业

艰苦奋斗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川农大精神

追求真理

造福社会

自强不息

校训

01

管理文件选编

Manage File Selection

 四川农业大学章程

四川农业大学的前身是 1906 年创办的四川通省农业学堂，历经四川高等农业学校（1912 年）、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1914 年）、公立四川大学农科学院（1927 年）、四川省立农学院（1932 年）、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1935 年）、四川大学农学院（1950 年）等多个历史发展阶段。1956 年四川大学农学院整体迁至原西康省（1955 年撤销）省会雅安独立建校为四川农学院，1985 年更名为四川农业大学，2001 年四川省林业学校整体并入。1998 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和 2022 年两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办学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高治理体系科学化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适用本章程。学校章程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四川农业大学，简称四川农大、川农大，英文名称为 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缩写为 SA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 46 号。学校包

括雅安校区、成都校区（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 211 号）和都江堰校区（地址为成都市都江堰市建设路 288 号）。

第四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全面建成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一流农业大学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贡献。

第六条 学校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树立兴中华之农事的宗旨意识，深入贯彻人才培养是立校之本、科学研究是强校之路、社会服务是兴校之策、文化传承创新是荣校之魂、国际交流合作是活校之方的办学理念，认真践行学生为本、学术为天、学科为纲、学者为上的治学理念，秉承“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弘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

及终止等事宜。

第九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 31 亿元。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二）根据国家、社会需求及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备；

（四）依法依规开展职称评审，聘用、评价和管理教职工，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五）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与经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三）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五）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六）接受主管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设置农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医学、文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国家需要、社会发展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学科布局，调整学科门类，促进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44000 人。

第十五条 学历教育分为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实行学位制度，分为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加快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大力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应当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常委班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学院和研究所等机构设立分党委，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强化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政治把关问题，由党委会先审核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

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设立专职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员队伍建设的原则和主要任务是：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

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六条 干部和人才工作的原则和主要任务是：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学院行政领导

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主要任务是：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

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群众团体工作的原则和主要任务是：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群众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健全领导和保障体系，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分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

分党委和总支部委员会下设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学科研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离退休党支部按校区或原中层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按班级、年级、专业或者院所设置，管理服务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内设机构设置。

(二)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 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三十条 实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

决定的原则，遵循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校长依法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监察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国有资产；

(四)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 做好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院、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学院和研究所等按照权限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和国际交流合作；

(三) 依据学校规定和授权，设置和调整本单位内部机构；

(四)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评价与考核；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管理；

(六)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机构实行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职权主要是：

(一) 听取章程及修订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章程、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按《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确定，以工会分会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学校工会、教代会的指导下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召开，代表合一。工会委员会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其职责主要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共青团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主要是：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法自主独立运营与管理。学校对投资入股的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教育教学中心地位，着力培

育有“三农”情怀、有健全人格、有国际视野、有创新精神的时代新人。

第四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入学资格的取得，须具有相应或同等学历，并经考试或审核合格和学校录取。

第四十五条 实行学分制和弹性修业年限。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3至6年，硕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为2至4年，本科生的修业年限为3至7年。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四十六条 根据学生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和思想表现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可向国内外的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坚持“四个面向”，注重“顶天立地”，突出原始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建设区域性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学校加强政产学研用结合，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其职责主要是：

（一）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

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担任与学术工作相关的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荣誉主任和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

第五十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以及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审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决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或者撤销，增列、调整、撤销学位授权点，审议学位相关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实行结构动态管理。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及委员的人员构成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运行，接受上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与管理，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院和研究所等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章制度；根据学校学科组评议推荐情况及评审权限，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一般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及评审结果均实行公示和监督机制，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程序向相应机构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依据编制及其结构研究决定岗位分类和设置，对教职工岗位申报进行评审和聘用。

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实行结构动态管理，一般由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师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师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由教师、教学科研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按工作需要使用公共资源；

（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培训，公平获得发展所需的工作和学习机会及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奖励、表彰；

（四）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具有知情权；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六）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依法享受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以及法定节假日的带薪休假；

（七）对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不得从事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制度。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校聘教职工实行岗位等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是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者和主导者。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第五十九条 对不同类型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分类人事管理，依据编制和岗位分类设岗，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六十条 依法依规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致力实现绩效得到充分肯定、公平得到适当兼顾、累计贡献得到基本认可。依法落实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生活待遇水平。

第六十一条 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聘用或者解聘、晋升、奖励、处分和绩效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二条 认真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支持离退休教职工在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离退休教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

乐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节 学生和学员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人才培养的对象和主体，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劳动等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客观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及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管理制度、学生行为规范；

（二）爱国敬业，明礼修身，诚信友善，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勤学善思，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努力完成规定学业；

（四）强体育美，崇尚劳动，全面发展，提高身心健康素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生按照学校的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转学。学生申请休学、退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退学的，可以按规定休学或者退学。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

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要求，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依法依规发给学生结业、肄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对成绩突出的学生集体和品学兼优的学生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或者批评教育。

第六十八条 维护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等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十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十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学校依规发给学员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一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二条 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规范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和资产信息管理等，提高资产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内控审计、中层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建设工程审计和其他管理审计及专项审计调研，切实履行监督、评价和建议内部审计职能，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和实现目标。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第七十五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参加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曾经工作过的教职工，授予或者聘请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十六条 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和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七十七条 通过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尽力为校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及时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和成就。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

界的联系和合作，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学校教育发展提供服务。业务范围包括：

- （一）资助四川农业大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学术交流及与学校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活动；
- （二）支持四川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及校园文化设施建设；
- （三）开展奖教奖学助困助学活动；
- （四）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基金会应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依照有关规定等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与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内部管理、教职工、学生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第八十条 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包括：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涉及人、财、物、基本建设等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

第八十一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包括：学校门户网站、校内外媒体、信息公告平台、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情况通报、文件汇编等。

第八十二条 信息公开的时限为：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学校决策事项需征求师生意见的，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三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为圆形造型，中心花状主体图案由古象形字“羊”和叶片图形组成，其上方是数字 1906，下方是学校雅安校区第一办公楼（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办公大楼旧址）图案，两侧是书本环绕的穗状图案，外环文字为学校中英文名称。徽章为印有徽志的圆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绿色，图案和字体均为金色。

徽志和徽章图案，表示学校诞生于 1906 年，1956 年迁雅安独立建校，是一所以农动林为优势学科、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



第八十四条 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其面色为绿色，中间印有徽志和规定字体的“四川农业大学”校名。

第八十五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 9 月 6 日。

第八十六条 学校网址是 www.sicau.edu.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形成核准稿，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同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 （三）举办者依法要求修改章程；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的修订，按第八十八条的程序审议、审定和核准实施。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实施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实施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解释，由学校纪委监督实施。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工作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专兼职队伍结合、师生全员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牵头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表彰奖励、资助救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日常行为规范与管理、违纪处理、学生意外、安全事故和其他事件处理，抓好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共青团工作。做好学生党建工作。

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普通本科生招生、就业指导及服务、职业规划教育、创业指导及管理工作。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学生第二课堂为阵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化艺术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推优入党等学生思想引领与成长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对本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负总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立足院情，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

履行学生管理职责，领导本单位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加强学生党支部、小班、团支部建设，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和本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为学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促进学生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学生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各级各类组织要为学生发展成长成才服务和学生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章 辅导员和班主任管理

一、辅导员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一）入职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

2. 原则上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

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学校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党办主任、团委书记等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学生工作部门、教师工作部、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各学院党委可聘请行政管理人员、本学院愿意从事辅导员的优秀教师作为兼职辅导员。

（三）要求与职责

1.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教育、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班团等学生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

1.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主要任务是参与选拔、工作指导、业务培训、评优表彰、转岗推荐等；学院负责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2. 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及其他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加强辅导员队伍能力建设，支持辅导员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和校际交流等活动，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鼓励辅导员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组织指导老师等工作。

4.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 10 名优秀辅导员，在职务晋升和业务进修时给予优先考虑。参评优秀辅导员的基本条件为：信念坚定，素质过硬；认真负责，敢于担当；学生喜爱，实绩突出。

校级及其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可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之一；按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校级 2 分进行业绩记分。

5. 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5 年，方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学校工作需要申请调整到其他管理岗位。学校把优秀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部门领导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输送。对不适合辅导员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

二、班主任

班主任代表学校组织领导班集体事务，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班主任要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光荣使命，努力成为具有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的人生导师。

（一）任职条件

师德高尚、关爱学生、认真负责、乐于奉献的教师或管理人员。

（二）主要职责

1. 抓好团支部、班委会的建设。选好配强班级学生干部，指导制定班级管理制度，培养和发挥好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努力实现班级的自我管理。

2. 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公民意识、法纪意识、安全意识、诚信意识、成才意识教育。与学生和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联动。协助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3. 抓好班集体的日常管理。培育优良学风、班风、室风，加强学习生活秩序、课外活动与安全、学生操行的管理，负责学生的请假审批和销假。处理学生意外事故或应急事件，参与调查处理本班学生违纪事件，负责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4. 重视并做好学生学习成长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目标以及毕业后的就业领域和前景，指导制定大学生涯规划和职业规划，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和职业理想，增强学习动力，着重帮助学生

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指导学生开展或参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活动,提升其综合素养与能力。

5. 做好奖励资助和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主持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具有心理障碍、情感挫折、家庭变故等问题和面临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学生,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和帮助,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学院反映。

6. 做好新生和毕业生工作。重视并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努力提高新生的适应能力,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精准掌握学生学业和就业情况,提升毕业率、授位率、就业率,对就业存在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及时反馈学院。负责做好毕业鉴定和毕业离校等工作。

(三) 队伍建设和管理

1. 班主任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班主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负责选配及聘任班主任,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人事处备案。

2. 每个小班设一名班主任,任期一般至班级学生毕业,学年考核合格者自动续聘。班主任1个月及以上时间不能履职的应安排专人代理其职责,期间的课时数和课时酬金归代理人。学院可以聘请本院品学兼优的本科生、研究生担任新生班班主任助理,协助班主任开展工作。

3. 鼓励教授担任班主任,其他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必须服从安排担任班主任。一名教师最多可以担任2个班的班主任,各学院班主任名单须经学生工作部(处)同意并备案。

4. 申报教师系列高一级职务,任现职以来担任过2年以上班主任并经考核合格优先。对近两年毕业参加工作或调入人员,可放宽到正在担任班主任。

5. 新任班主任和新生班主任须接受上岗培训,培训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党委负责。学院每学期要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布置和检查工作,汇报情况,交流经验。

6. 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学院具体实施。学生满意度测评占60%,学院综合考核占4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由人事处记入教师人事档案。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年6月上旬进行。

7. 班主任考核合格者,按每学年8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发放课时酬金;考核不合格者,按不超过40学时酌情计算。

8.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50名优秀班主任,实行学院限额评选推荐,学校评定。学院可结合实际评选院级优秀班主任。学校按每学年每小班500元标准划拨班主任专项调节经费,主要用于优秀班主任奖励。

优秀班主任推荐条件为: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受到学生信赖和爱戴;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室风好,原则上学生无违纪、必修课合格率80%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以上;当学年考核结果优秀。

校级及其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可作为副高、正高级职称的参评条件之一;按国家级5分、省级3分、校级2分进行业绩记分。

9. 班主任有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应本班学生要求并经调查确认有更换必要或具有其他需要解聘情形的应当予以解聘。被解聘者两年内不得再次担任班主任,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10. 班主任有调离学校、聘期内出国超过一学期以上、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或其他应当辞聘情形的应当辞聘。

第三章 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和学生活动管理

学生党支部、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学生会、团支部和班委会、学生社团等是学生工作的重要组织载体。学生组织应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学校的决定决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部署，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学生，团结带领学生，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优良校风、学风，参与学生管理，发挥自治作用，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学生组织

（一）学生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是党在学生中的基层组织，重点工作包括：宣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了解学生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团委直属学生组织

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在所属党委和其上级团委领导下，在所属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其重点工作包括：积极贯彻上级党团组织工作精神，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负责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团组织建设、“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青年大学习”组织动员；做好推优入党、团员发展、团员统计、团费收缴、团内评优、违纪团员处理等基础团务工作；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切实关心青年成长，及时向上级反

映青年意见和建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团员青年全面发展。

（三）学生会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上级学联组织和校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依照《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将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正常渠道，听取和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诉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团支部和班委会

团支部、班委会是共青团和学生会在学生小班的基层组织，在班主任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班级（团支部）自身建设，民主管理班级（团支部）各项事务，推动班团一体化运行。原则上班团干部不超过7人，建议为团支书、班长（兼副团支书）、组织委员（兼生活委员）、宣传委员（兼文娱委员）、学习委员、心理委员、体育委员。重点工作包括：制定班级（团支部）管理规定、工作目标和计划，规范管理成员学习生活秩序、宿舍公共卫生、纪律与安全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引导成员积极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密切联系青年，发挥好学院、学校联系青年的基层桥梁纽带

作用；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推优入党、三会两制一课、智慧团建等基础团务工作；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

（五）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点，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现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六个类别。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其他学生组织

其他由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管理并承担协助管理服务任务的学生组织须向学工部备案，由校团委负责具体认定、核编等管理工作。备案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工作职责和任务、内设机构、人员规模、岗位设置、指导老师等。原则上各职能部门只设立一个学生组织，须明确职能定位、优化机构设置、精简人员规模、加强指导管理。备案核定组织成员纳入学生干部管理。

二、学生干部

（一）学生干部是在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承担某些特定职责，协助学校进行管理服务工作的学生。各组织的学生干部由学工部统筹指导，校团委负责具体管理，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额配置。勤工助学岗位与学生干部岗位不得重叠设置。

（二）学生干部是学校与广大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中的骨干力量，任职基本条件包括：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品行

端正、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遵守国法校纪，自入校以来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能团结同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师生认可度高。校院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其他组织学生干部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班级）前 50% 以内。

（三）学生干部应按所在组织章程规范产生，一般经过拟定任职条件、开展自荐推荐、进行公开选举或考核、进行任前公示、任命和备案等程序。调整或换届后应在 1-2 周内学工系统录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一任学生干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具体要求详见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优良者，方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四）学生干部接受全校同学监督，若出现违规违纪、工作不作为等情况，一经查实，给予免职处理。

三、学生活动

（一）学生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助力校园文化繁荣为重点，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学生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从事任何跟宗教相关的活动，不得将宗教因素植入社团文化，非指定区域不得随意举行活动或摆摊设点，法定工作日内不得组织校外游玩活动。

（二）各单位应统筹自身指导学生组织开展，鼓励参加各类学生活动并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相关记录，平衡学生活动量与质的关系，举办高质量、高水平、受欢迎的精品学生活动，合理使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避免学生活动“泛娱乐化”，避免学生参与活动的“功利化”倾向。

(三) 学生活动内容必须健康、积极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注重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践性和安全性,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良好的学风校风建设。具体分类如下:

思想引领类:党团活动、主题教育实践、思想理论辅导、党团校和青马班学习等;

创新创业类:创新创业赛事、专业竞赛、学术讲座、职业规划等;

志愿实践类:校内外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等;

文化艺术类:文艺演出、比赛、讲座、文艺创作展览等;

体育运动类:体育赛事等;

其他活动类:以上类别未涵盖的第二课堂学生活动。

(四) 学生活动开展前应拟定策划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活动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和规模等必要元素。方案应至少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交由学生组织指导单位相应指导老师审核,指导老师应视具体情况及时向单位主管领导报备,方案审核完成后即可进行活动准备和审批。

(五) 学生社团活动、学生校外活动、邀请校外人员进校的活动、有校外赞助的学生活动须按业务指导单位或主管单位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并存档备案。活动涉及以下情况须同时完成其他审批手续:

1. 涉及校内公共场地使用的,需按相关单位要求申请;
2. 涉及宣传品张贴悬挂或有活动赞助的情况,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应做好审核;
3. 两个及两个以上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活动方案中需明确各组织负责内容,涉及需要审批的活动由牵头负责单位完成审批流程,跨校区开展的活动应分别在各个校区完成审批流程;
4.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六) 举办活动时,指导老师和活动举办组织负责同学应于现场指导监督,把控活动质量与方向,若有突发状况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上报。学生组织应做好活动的场地管理,需保证场地整洁、公共设施完好、借用物资完整。活动开展须做到安全有保障,必须指定安全工作负责人,根据活动规模、场面大小配备安全人员。

(七) 学生活动开展前应由举办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针对场地、设备、交通等进行安全检查,制订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根据场地大小确定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数量,避免人员拥挤造成的安全问题。活动中严禁使用明火,须规范使用电器,避免火灾隐患。外出活动应有1名老师随行指导,并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八) 坚持“谁指导、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指导老师和学生组织对活动全过程内容、流程、人员负有全面责任,违反本规定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主管单位应对活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各中层单位应对各学生组织活动举办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交相应部门纳入工作考核、评优等整体考虑。如遇疫情或其他特殊时期的活动举办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情况,以特殊时期要求为准。

第四章 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全体学生要弘扬“爱国敬业、艰苦奋斗、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川农大精神,牢记“追求真理、造福社会、自强不息”的校训。

一、学生行为基本准则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做追求卓越，敢于担当的人。

2. 笃学精进，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大胆质疑，小心求证；做人格独立、追求真知的人。

3.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善待他人，尊重自己；做见贤思齐、宽厚仁爱的人。

4. 艰苦奋斗，务实进取。热爱劳动，崇俭抑奢；不怕挫折，磨砺意志；做自立自强、务实进取的人。

5.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敬廉崇洁，公道正派；依法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做不伤害他人，自己和家庭，不危害社会的人。

二、学生请假

学生因故需离开学校或不能按时到校报到的须请假。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请假。一周及其以内的，向班主任请假；超过一周在两周及其以内的，向学院请假；超过两周的，由学生处审批或视情况报学校领导审批。学生回校后应向准假人或单位销假，不能按时回校的须续假。

学生在校生活期间，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的，须向任课老师请假。

学生实施经学校及其以上组织批准的创新创业项目或重要国际交流项目，可根据需要请长假，在批准期限内自主安排在校学习或外出工作，无需多次履行请销假手续，原则上一次请假不超过三个月。学生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总学时 1/3，应向教务部门申请休学。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以及学校安排的假期内离开的，无需履行请假手续，但学生离校、返校应当向班主任报告。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全管理

1.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进校初期组织开展主题学习活动，学生签订《安全纪律告知书》。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私自下河（湖）游泳、划船，不到电站水库泄洪道、河道或其他危险地段游玩逗留，不私自组织登山、探险、骑行远游等野外高危活动。独自外出活动应告知同学或老师，并保持通讯畅通。慎重交友，防止上当受骗和人身伤害。加强自身和集体财产管理，防偷盗，防传销，防止电信网络等诈骗陷阱。杜绝各种高消费行为，谨防陷入校园贷、套路贷等借贷陷阱。

2. 遵守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合规运用通讯和网络工具，文明上网，不做危害互联网运行秩序和安全的事。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因工作需要公示学生信息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

3. 遵守消防管理规定。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不违规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不违规用火用电。

4. 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须按照学校安排统一集中住宿。学生宿舍属于集体生活空间，住宿学生需注重自律，积极参与民主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管理和班级、学生会的自我管理。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生公寓住宿，确因本人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需在外住宿的，应当在家长同意的前提下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和学生处批准，一次申请最长时限不超过一学期。

5.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管理。同学之间宽容尊重，集体生活注意自律，关心照顾身边同学，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发现有特殊困难或有精神、心理、情绪、言语、行为异常的，及时报告老师以寻求帮助。发现危机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稳定危机学生，并向所属学院或保卫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严重的直接报警。各级部门、学生家长按《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操作规则》通力配合、各司其职，妥善处

理好相关事宜。

第五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目的在于实现学校教育管理和学生自我教育与我管理相结合，促进学生自我完善与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开展一次，以最近一次测评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和研究生推免、毕业生推荐等依据。

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年的9月进行。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计算以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确定的时限为准。

每学年度测评一次。不同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如下：

大一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65% + 第二课堂成绩 × 25% + 操行得分 × 10%

大二及以上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55% + 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10% + 第二课堂成绩 × 25% + 操行得分 × 10%

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从大学一年级起累积计算。课程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认定的有效成绩和最终分值为准，第二课堂成绩以“第二课堂成绩单”记载计算为准，操行得分以当学年考评结果为准。

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 = 上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同年同专业排名位次数字 × 70% + 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同年同专业排名位次数字 × 30%。

一、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 扣分

必修课程不合格1门扣1分（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时未取得合格成绩）。

二、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sum (\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 扣分

选修课程不合格1门扣0.5分（修读的选修课程在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时未取得合格成绩）。

三、第二课堂成绩

第二课堂成绩是指学生为培养锻炼和提升自身的能力与特长，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训练、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的成绩。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规定计算其分值。

四、操行得分

学生操行得分由班主任和班支委组成评议小组，直接依据评议项目及评价要素为全班同学进行操行评分。具体项目及评价要素为：

序号	评议项目及评价要素	分值
1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5
2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	15
3	与人为善，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15
4	勤俭节约，具有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	15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和校院活动	15
6	乐于奉献，对班级和校院贡献突出	15
	总分	100

当学年有下述情况的，在以上评价所得总分上扣分：课堂无故缺勤1次扣1分；有不诚信记录、受到诫勉观察、通报批评等扣5分；擅自在外住宿、受警告处分扣10分，严重警告处分扣15分，记过扣20分，留校察看扣25分。

第六章 学生荣誉体系

学校对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组织、集体或个人以及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校学生奖励指标实行总额控制，学院和小班指标根据学风和工作情况实行差异化分配。

团内评优表彰在春季学期进行，其他学生表彰奖励在秋季学期进行。

参评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子；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①操行得分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②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③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评奖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④体育成绩或体质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单项奖不受“参评基本条件”第③④款限制。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互不兼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互不兼得。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班级不能要求将学生个人获得的奖学金做二次分配或用于班费。

一、个人项目

（一）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 2 名，奖励金额不低于 2 万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名推荐参评，学生处遴选后报学校决定。

1. 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2. 在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3. 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4. 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二）优秀学生标兵

1. 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学生标兵，奖励金额 2 万元 / 生；
2. 每年评选 20 名优秀学生标兵提名奖，奖励金额 0.5 万元 / 生；

参评条件为：

1. 拟评为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行为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3. 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三）国家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 8000 元 / 生·年。参评条件为：

1. 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子；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同专业前 10%（含）。

破格条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同专业排名没进入前 10%（含），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 5000 元 / 生·年。参评条件为：

1. 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破格条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10% 后，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必须至少获 1 次参评学年度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具体由学校认定）包括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赛事获奖等（具体由学校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3.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4. 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当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年评选不少于 200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 / 生·年。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六）社会捐资奖学金

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符合参评基本条件以及各项社会捐资奖学金的具体参评条件，奖学金额度、名额以当年评审文件为准。原则上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不重复，也不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重复。

参评学生在符合评优评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七）优秀学生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优秀学生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个人文明素养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表率作用发挥好；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优秀学生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位点大小。

（八）优秀学生干部

按照校团委核定学生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最多不超过 500 名。每个小班的班级学生干部推荐评选不超过 1 人。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或一届）；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工作考核优秀；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表率作用发挥好，师生认可度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小班前 30%。

（九）优秀共青团员

按参评学生共青团员数的 10% 评选。

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25%。

（十）优秀共青团干部

按照校团委核定团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指标单列，最多不超过 500 名。每个支部推荐不超过一人。参评条件为：理

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30%。

（十一）优秀大学毕业生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4% 评选，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依据省教育厅文件执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 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或国家奖学金；
2. 累计获得 2 项 /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公益之星、自强之星、科创之星等荣誉；
3.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4. 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十二）单项奖

学校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项，其中学术创新奖、竞赛奖每年共奖励不超过 200 项，文化艺术体育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项，社会工作奖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 项，其他不超过 100 项。具体每个类别评定指标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动态调整，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1. 学术创新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给予奖励。每年奖励 50-100 项，奖励 1000 元 / 项。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三类，依据学术水平分类由高到低进行遴选。

2. 竞赛奖

凡参加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等获奖的，分为一类、二类奖项，每年 100-150 项。

一类：“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赛（主赛道）、“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及以上奖励 10000 元 / 项、国家级银奖奖励 5000 元 / 项、国家级铜奖奖励 3000 元 / 项，省级金奖奖励 2000 元 / 项。由校团委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二类：专业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政府组织的其他竞赛，一类省级银奖、铜奖，奖励 1000 元 / 项。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注：同一项目同一赛事获奖按最高奖项奖励；1、2 总额不超过 200 项）

3. 文化艺术体育奖

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重大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文艺体育奖，由校团委、校体委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 / 项。

4. 社会工作奖

在学生工作、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社会工作奖，由校团委组织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 / 项。

5. 其他

学生全面发展，有突出成绩或突出贡献，取得特别荣誉、获得广泛认可；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专项基层就业项目；其他有必要给予奖励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学校评定，奖励标准 1000 元 / 项。

二、集体项目

（一）学风建设奖

每年评选 10 个学院，奖励经费 2 万元 / 院。综合学风状态数据、学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学院在学生升学、出国深造、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效，由学校奖励及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

（二）优秀学院团委（五四红旗团委）

全校每年评选 5 个，奖金 3000 元 / 个。

参评条件为：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不低于75%；组织基础好，机构规范，制度健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团组织建设有活力；工作效果好，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三）优秀学生会

全校每年评选5个，奖金3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作为学校和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同学认可度和满意度高；学生干部遴选程序规范，机构设置优化，队伍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能贯彻执行好校学生会相关要求，与校学生会联系紧密，重视并发挥班委会作用；认真落实完成学生会改革各项要求。

（四）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校每年按参评团支部数的10%核定，奖金1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90%，推优入党工作扎实，效果好；组织生活、团日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

时事多，实效好，有特色；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总平成绩80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五）优秀班集体

全校每年按参评班级数的10%核定，奖金1000元/个。

参评条件为：班级管理好，班规等制度健全，执行好，全班同学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成员团结，积极向上，学年内无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无严重违规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视寝室文明建设，室风好；干部班子团结，勤政务实，作风优良，表率作用好，积极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干部无渎职、失职，工作无重大失误；“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90%；学风建设好，学风状态评价优秀，全班同学学年总平均成绩80分以上，补考、重修人数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补考重修人数率平均数；科技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的活动并受到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高；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奖和助学金评定等工作认真规范，无大的差错，结果认同度高。

（六）十佳社团

每年评选表彰10个优秀社团，授予十佳社团称号。

参评条件为：社团章程完善，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运行良好，年审合格；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特色明显，宣传到位，同学参与度高；内部机构健全、队伍团结、换届及时、财务规范、会员满意度高。

三、评审组织机构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及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学生奖励及资助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评议审定奖励及资助获得者名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开展学生奖励及资助相关工作，并定期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纪委、纪

检监察室负责人、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学院设院级奖励及资助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班级设立奖励及资助工作评议组，班主任任组长，评议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并通过民主程序产生。

第七章 学生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议。

按国家政策规定，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原则和程序

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程序按学生自愿申请、小班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学院审核认定、学校审核确认顺序进行。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政策依据、小班评议组和学院认定工作组人员、校（校区）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联络方式、咨询投诉途径、认定结果等必须公开和公示。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个别学生确因家庭突发变故导致的经济困难及时补充认定。

（三）组织实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秋季学期开学初以小班为单位进行。新生在入学报到1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

小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评议组，负责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评议结果，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指导小班评议工作，对小班评议结果给予审核和认定，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查组，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对评议工作全程监督，督察员应书面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报告履职情况和督查结果；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组。

（四）评议认定方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类。评议认定采用模糊评分法。在经过调查并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由小班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参照下表困难程度分级区间），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评议分值 I	$0 \leq I < 50$	$50 \leq I < 70$	$70 \leq I < 90$	$90 \leq I \leq 100$
评议结果	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不予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 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

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展学院小班评议结果认可度测评工作，认可度低于 80% 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

学院、学校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数偏差大于全校平均数 20% 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

逐步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认定结果对照分析，对可疑认定结果启动特别调查。

二、助学金评定

参评范围：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请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现时家庭经济困难，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达到相应助学金的其他申请条件。

班级不得将助学金用于二次分配或擅自调剂；助学金不得用于请客吃饭等不当花销。

(一)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学生）以及

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放弃资助者应作出具体原因说明并做好备案留档。

2. 资助等级：分为一等助学金、二等助学金、三等助学金。具体资助等级金额、指标依据当学年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另行通知。

3. 助学金申请顺序排位：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术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评议指标及权重：① I- 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50%)；② S- 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 (20%)；③ P- 政治思想素质 (10%)；④ M- 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 (10%)；⑤ F- 生活节俭程度 (10%)。

4. 评定基本流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书面参评申请；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参评学生的 5 项评议指标打分；按指标体系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排位分并排序，在班内进行公告；公布小班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等级情况；班主任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提出等级建议，并单独听取参评学生意见；班主任召开小班班委和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商议决定拟评结果；安排专人向申请参评学生反馈拟评意见并做好沟通；在班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召开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主管部门。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社会捐资助学金

社会捐资助学金评定办法、额度和指标以当年捐资方要求和具体安排

为准。可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评定，或依据小班民主评议结果直接评定。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学生向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按照贷款流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开通省份或未能申请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学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原则：同一学年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对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申请额度和使用范围：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助学贷款分学年到账。

申请流程：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按照当地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要求，完成资格认定、在线申请、现场审查、合同签订事宜。完成合同签订后，将回执材料交学校，学校完成贷款资格审查和回执录入，经办银行根据回执录入结果完成贷款发放。

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首贷学生，按要求准备贷款材料。经办银行审核通过后，与符合办理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审核通过后，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续贷学生可直接将贷款意愿报告学校，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进行审批、放款。

四、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一）资助对象及方式

应征入伍服兵役全日制学生，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

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工作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学生，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入伍时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在校期间已完成修读学制年限所缴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服兵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向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剩余须完成的学制年限学费实行减免；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被学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向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须完成的学制年限学费实行减免；参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教育资助政策参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和退役复学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二）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入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须同时提交贷款合同及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往届毕业生入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须同时提交贷款合同、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及已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否则视为自愿选择申请学费补偿；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降级、重修或超出学制规定修读学分产生的学费不在资助范围。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规定的学制年限据实计算。

（三）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获学

费减免，并按要求准备申请表及备查材料复印件交学院，学院汇总后于每年9月中旬将申请材料报学校，由学校统一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1. 资助对象

四川省对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属于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实行一次性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是指《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规定的我省12个市（州）的77个县（市、区）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符合条件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中中小学校包括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中央和地方国有单位不包括金融、烟酒、通讯、电力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

2. 资助标准

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据实计算，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实际学制年限为准。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3. 申请方式

学生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入“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系统，按照《“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操作说明》进行在线申请。

（二）中西部地区和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1. 资助对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四川省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服务期满3年，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符合学费奖补条件的就业单位划分最终解释权归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级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所有。

2. 资助标准和申请方式

依据毕业生就业所在地县级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文件为准。

六、特别资助

（一）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本人遇到生病住院、人身伤害或基本生活面临困难时，可向学院申请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学院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二）费用补助或减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烈士子女等，在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等资助下仍然不能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所需的，可经学院向学校申请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或减免，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办理。

（三）学生在校期间在校意外死亡，经公安机关鉴定或法院裁决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善后事宜处理情况给予一定的慰问或经济资助，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大学生年平均奖助学金的4倍。

七、勤工助学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是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开展。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可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增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

（一）岗位设置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管理，分为长期岗及临时岗。学院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职能部门及管理服务部门可申请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坚持精简、适度原则聘用学生参加辅助性工作。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核定，由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共同参与。根据用岗单位需求，结合人事配备、用岗情况等确定当学年勤工助学长期岗设置。学生资助中心每年秋季组织全校勤工助学岗位双选会，凡有用岗需求的单位须参加双选会，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

（二）经费来源及薪酬发放

学校设勤工助学基金，用于发放基本工资，各用岗单位负责发放岗位补贴、奖金和加班薪酬等。

基本工资发放标准如下：（1）固定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超过 20 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发放；（2）临时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不超过 20 小时），原则上按每人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发放。

固定岗岗位补贴、奖金由用岗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工作难度和履职表现等情况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发放。若学生每月工作时长超过 30 小时，每超过 1 小时按不低于 12 元标准发放加班薪酬。

（三）指导管理和考核

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勤工助学用岗实行合同管理，薪酬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酬发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各用岗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在学生上岗前开展工作指导培训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考核及勤工助学优秀学生评选，开展资助育人工作。

各用岗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在学生上岗前开展工作指导培训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考核及勤工助学优秀学生评选，开展资助育人工作。

第八章 学生违纪处分与申诉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纪处分总则

（一）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纪律处分一般时限为 12 个月，毕业年级不少于 6 个月，到期可按规定申请解除。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具有评优、评奖和研究生推免资格，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相关权益受到限制。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三）加重、减轻或免于处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 （1）具有多次或多项违纪行为；
- （2）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的；
- （3）伙同校外人员侵害学校或师生权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 （4）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调查或拒不承认错误；
- （5）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一级处分，情节或后果轻微的可免于处分：

- （1）非主观故意违纪；
- （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取得被侵权人谅解；

- (3) 主动报告, 积极认错, 确有悔改表现;
- (4) 受胁迫、诱骗违纪;
- (5) 有立功表现。

3. 免于处分的, 由学院批评教育, 实行诫勉, 督促其改正错误;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学生申诉: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5. 违纪处分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贯彻依法依规、宽严相济、教育为主、注重发展的原则。

二、违纪处分细则

(一) 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者,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1. 违反宪法, 构成刑事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免予刑事处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视性质、情节和后果可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的下述行为,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1.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等行为, 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2. 有制造、传播、散布谣言或其他不当言论和行为,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 破坏学校和社会秩序, 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等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 除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 造成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的, 除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 危害网络安全和运行秩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后果严重者、组织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其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在校内组织开展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7. 参与赌博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提供赌具、赌场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聚众赌博者, 给予记过处分。

8.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淫秽资料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恶劣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吸食毒品或有其他非法涉毒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 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在洪涝、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听劝告者，不配合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2.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参照本条第 1 款至第 11 款中相似款项给予处分，或按学校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三) 有侵占毁损公私财物、知识产权的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或单位涉密文件、材料、印章等，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弄虚作假，骗取不当利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污损他人或者组织财物、设施设备、园林花木、建筑环境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拒不认错或者拒不赔偿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违规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擅自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7. 有其他侵害他人或组织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损害学校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名誉权利的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寻衅滋事、邀约打架、谋划殴打或伤害他人、有意激化矛盾等行为，导致他人打架斗殴或殴打伤害他人的，视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受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使用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导致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为打架斗殴提供刀具及其他危险器物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偷录偷拍，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骚扰、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损害他人名誉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恐吓、威胁他人安全的，给予记过处分。

7. 发送淫秽内容等不良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与事实不符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有违反学习纪律及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1. 无特殊理由，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延迟返校 3 日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3 日以上不足 10 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0 日以上不足 15 日的，给予记过处分；15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30 日及以上的，可开除学籍，或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干扰或影响教室、实验室、实习场站正常教学秩序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3. 请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上课等代出勤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违背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公序良俗、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前述情形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 未携带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意图强行考试，扰乱考场秩序者；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3)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者；

(4)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离开考场后，不听监考员劝告，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影响考场考试者；

(5)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带出考场者；

(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情形。

2.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2) 在试卷、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

(3) 违规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

3.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2) 同一考场上出现雷同答卷，经教务部门调查认定为抄袭者；

(3) 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4)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4.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

(2) 组织作弊者；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者；

(4) 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者；

(5) 互相交换答卷或者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6) 盗窃试题、答卷或故意隐匿、毁弃他人试卷、答卷者；

(7) 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8) 其他作弊情节严重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

5. 有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 有妨碍学校管理的其他行为，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不听劝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恶意撕毁、覆盖、污损学校文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擅自以学校、院（所）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参加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违反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组织管理规定，经教育无效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有不按时作息严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私自留宿校外人员、占租转借床位、擅自在学生公寓外租房住宿，夜不归寝经教育不改等情况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损害学校公共环境和秩序，有喧哗或者过度使用音响器材影响周边且不听劝阻，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物品制造混乱破坏公共秩序，乱涂画、乱张贴、乱悬挂、乱扔、乱倒影响公共环境整洁等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6. 违背诚信原则，在各类评优评奖、奖学金评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助金申领、荣誉或奖项申报及其他学习、生活、工作、社会活动等方面，本人或托请他人或帮助他人弄虚作假、拉票贿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论结果如何，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的获奖或受助资格，追缴不当得利，并计入不诚信档案。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7. 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有作伪证、包庇他人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8. 强迫、利诱、唆使他人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互联网群建立者、管理者未规范群内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影响学校秩序和学校管理，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0.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者、未经已注册备案的学生社团授权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1. 有其他影响学校秩序和学校管理、有悖社会公德、学生行为准则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听劝诫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纪处分程序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由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参与配合，基本程序为：

（一）违纪行为调查。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保卫部门牵头调查；违反考试、学习纪律及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教务部门牵头调查；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牵头调查；违反信息网络管理规定的由网络管理部门牵头调查；违反活动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违背公民道德等，由所在学院负责调查，牵涉多个学院的由学生管理部门牵头调查。学院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 10 日内（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 15 日）完结，并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告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则必须向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提交调查材料和处分建议。

（二）材料审核。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接到处分建议后，对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认真审核。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退回材料，责成有关单位复核事实，重新量纪。

（三）听取陈述。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纪学生调查所认定的错误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听取陈述和申辩登记表》。

（四）申辩合议。如果当事学生对事实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辩，并提交申辩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应组织 5 人以上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管理部门代表及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的学生违纪处分合议组，由合议组听取本人申辩，进行合议，提出处分建议意见。

（五）处分决定。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作出处理决

定。

（六）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七）决定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在 5 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学生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需通知学生家长。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起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八）教育帮扶。学生受处分后，所在学院、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帮助其积极改正错误，指导其健康成长。

四、处分解除

（一）申请解除处分条件：

受纪律处分原则上应满 12 个月，毕业学年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6 个月；学生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受处分后积极接受教育，努力改正错误，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学习刻苦努力，思想积极上进，综合表现好。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二）解除处分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2. 学院听取学生所在班班主任、班委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就其申请理由进行复核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
3.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委员会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按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权限报批。

五、文书归档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校文书档案或本人档案。毕业生离校前违纪未处理完结的，暂留其档案。

六、校内申诉

（一）若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照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超过申诉期末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相关的证据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4. 复查决定书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 13 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有效，会议决议事项表决应有超过应到委员 1/2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人及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自收到申诉书起 15 日内对学生提出的申

诉进行复查，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因复查需要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应予以保密。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认真复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议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交有关部门或学校研究决定。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的方式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人的通讯地址邮寄至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栏内公告。

（四）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章 就业创业

学生就业是指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通过升学、出国（出境）、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计划、国际组织任职、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形式，确定就业去向。

学生就业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学生是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

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服务学生、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宗旨，努力

搭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沟通交流平台，提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稳步提升就业质量，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满意就业。

一、就业渠道和去向

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通过以下及其他途径积极就业。

（一）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其中包括部队士官、军队文职、国际组织任职以及出国、出境就业等类型。

（二）签订劳动合同形式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参加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招聘成为科研或管理助理。

（四）应征义务兵：依据征兵通知参与入伍，获得入伍（预）通知书。

（五）基层项目：包括国家基层项目和地方基层项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特岗教师、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等。

（六）升学或出国（出境）留学。

（七）自主创业：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合伙经营两种类型。

（八）自由职业或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二、就业流程

（一）毕业生数据核对。毕业生需要完成姓名、身份证号、生源地、联系方式等主要信息的核对工作，确保上报相关数据准确无误。

（二）填写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在学校就业信息网（<http://job.sicau.edu.cn>）下载后填写，该表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用于毕业生就业的正式推荐材料，包含毕业生的基本信息，用于证明毕业生的就业资格、申请人事接收函、报考公务员，及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三) 参加各类招聘活动。毕业生在准备好个人简历和就业推荐表之后, 积极参加学校或社会组织的各类招聘会、宣讲会、推介会等招聘活动。投递简历、参加面试, 积极主动进行求职。

(四) 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在教育部网签系统 (<http://wq.ncss.cn>) 下载并打印, 该表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经双向选择, 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 双方达成的就业要约和承诺; 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 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学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 双方签订《就业协议书》, 并报学院留存备案。

(五)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 毕业生加入用人单位, 成为该单位的一员, 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 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按照毕业生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报酬, 并保证毕业生享有必要的权利和待遇。学生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后, 报学院留存备案。

(六) 毕业派遣。学校以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等为派遣依据, 印制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毕业生离校时凭《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等迁移手续。毕业去向确定为考研的毕业生, 不发放《就业报到证》, 只需在《就业信息核对表》上登记、确认个人毕业去向。

三、就业准备

(一)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是对个人的职业乃至人生发展进行持续、系统的计划的过程。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可以帮助我们明确职业目标, 找出达成目标所需采取的步骤。学校设置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 设有就业创业咨询室、JA 事业起航工作坊, 定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讲座和大赛, 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 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明确目标, 从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二) 掌握专业知识技能。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过硬的专业技能能够帮助我们快速提升就业竞争力。除认真完成专业设置的课程、参与专业实验和实习外, 还可以通过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性试验计划、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等活动, 来提升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

(三) 提升就业核心竞争力。在求职过程中, 掌握求职信息获取、简历撰写、网申、笔试、面试等的技巧和方法, 可以帮助我们获得心仪的职位。学校设置了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 并定期开展简历门诊、公务员(选调生)公益培训讲座、简历讲座、面试技能及就业心理调适讲座、模拟面试大赛等活动, 通过这些课程和活动, 可以更好地掌握就业技巧和方法。此外, 还可以通过担任班委, 参加学生会、社团、各类实习实践等来锻炼自己的综合能力。需要注意的是, 求职中我们所展现的能力不是一蹴而就, 而是在大学四年中有意识地长期培养和积累而成。

四、就业扶持政策

(一) 求职创业补贴。在校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二)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在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毕业生, 可申请帮扶补助。

(三) 基层单位就业扶持政策。省级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 77 个县市区)县以下基层单位,

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参军退役复学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的可申请转到相近专业,且可在校区间转专业。

五、就业义务

毕业生是就业工作的主体,在就业过程中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在校表现、学习成绩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就业情况,提供《就业协议书》等就业材料,核对就业数据;配合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质量综合报告》等相关数据采集;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范围内签订并自觉履行就业协议,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

六、创新创业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积极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出台了《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支持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天府杯”与其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鼓励学生自主申报创业补贴、创新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等项目,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及参加SYB创业培训和各类创业讲座等。同时,学校每年评选表彰10名创新创业典型。

学校在三校区设立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各学院设有创新创业俱乐部,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平台,切实提高同学

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七、高质量就业

学生就业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自身能力素养的直观反映。实现高质量就业应突出以学生为主体,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基础。

学校鼓励毕业生出国留学,考取中国科学院、“985工程”或“211工程”“双一流”建设高校研究生;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选调生、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招考;鼓励毕业生到世界500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就业;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国家基层项目计划、应征入伍,鼓励毕业生到新业态、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投身社会建设,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八、就业考核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对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就业去向落实率、就业质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满意度、就业工作特色、教师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类比赛获奖等。

学校始终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搭建更宽广的就业平台,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学生要加强就业紧迫感,结合学科专业和自身特点,确立职业理想,积极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明晰职业发展路径和努力方向,规划好大学生活,积极主动为就业做准备,同时学好理论知识、锤炼专业技能,掌握求职技巧和方法,提升个人核心竞争力,朝着就业目标踏实迈进。

第十章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旨在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个体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机制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学校学生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学校、院所(室)、班级(导师组)和寝室四级联动工作机制。

(一) 学生处

学生处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建设和制度;
2. 负责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
3. 定期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4.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系列,完成相关教学工作;
5. 完善校内心理援助渠道,提供个体、团体心理咨询及辅导;
6. 做好心理健康宣传工作。

(二) 院所(室) 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

各院所(室)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站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
2. 在本单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
3. 及时发现和报告本单位心理异常的学生;
4. 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5. 对本单位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重点关注和跟踪干预;

6. 做好本单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7. 指导、管理本单位学生心理健康组织和班级(导师组)开展工作。

(三) 班级班主任(导师组导师)和心理委员

学校在班级(导师组)设学生心理委员,协助班主任(导师)实施班级(导师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班主任(导师)具体职责如下:

1. 开展班级(导师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指导寝室信息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3. 开展班级(导师组)朋辈心理辅导;
4. 做好重点学生的关注和跟踪。

心理委员具体职责如下:

1. 协助班主任(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及时收集和反馈本班(导师组)同学的心理健康需求和问题。

(四) 寝室信息员

学校在寝室设学生寝室信息员,负责寝室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寝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氛围;
2. 开展寝室朋辈心理辅导;
3. 及时收集和反馈寝室同学的心理健康需求和问题。

二、队伍建设

学校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学校按师生数比不小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应具有从事心理咨询或医疗心理保健工作的专业知识并取得心理咨询执业资格。

三、课程建设

学校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研室，挂靠学生处，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管理工作。学校面向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通识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 学时，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四、心理咨询

学校组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通过个别或团体咨询，协助同学发挥自助潜能，消除心理困惑，积极面对问题，学习有效的处理方法，增强自我认识，建立自信心。学生可以通过微信、QQ、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预约咨询。

五、心理健康监测和危机预防干预

心理健康监测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学校通过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情况定期调查、重大疫情下的心理测评、心理晤谈和日常了解等途径和方式建立心理监测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对象。对心理及行为异常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及时干预，并与驻地专门医院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学生处是学生健康监测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技术性支持机构，负责对学院心理辅导站提供技术性指导；对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

学院心理辅导站是学生健康监测和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主体，具体组织学院、班级、寝室相关人员排查及发现心理异常学生，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实施重点关注和跟踪干预。

在校学生及其家长有义务告知校方学生心理健康异常情况；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普查及相关活动。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医院开出的心理情况检查结果，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评估后复学，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对复学学生进行定期心理约谈，给予心理支持与评估，各学院予以重点关注及定期跟踪。

本科教学管理办法

(节选“学生学业管理”部分)
(校教发〔2022〕1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持续规范本科教学管理，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时代本科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学生学业管理

一、学籍管理

（一）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制。学制四年，学习年限为 3 ~ 6 年；学制五年，学习年限为 4 ~ 7 年。

（二）入学与注册

1. 入学

（1）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录取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原则上请假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报到者,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注册

(1)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确需在家休养的, 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每学期开学,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办理请假手续, 请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 到期前持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分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手续后注册。

(三) 休学与复学

1. 休学

(1)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应予休学: 经医院诊断, 因病需停课时间超过 6 周者; 每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 1/3 者; 因其他特殊原因, 学校认为

必须休学者。

(2)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 办理退课、退宿等相关离校手续, 方可休学; 休学时间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 休学累计时间不超过 2 年, 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休学期间, 保留其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年, 其中 2 年不计入学习年限。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参军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2. 复学

休学期满, 学生应于开学第 1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申请复学, 须医院开具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复查合格, 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2) 因其他原因休学申请复学, 须提供必要证明, 报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复学手续。

(四) 转专业

1. 基本原则

校区间不转专业 (参军退役复学学生除外)。校区内专业累计转出、转入人数均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在读人数的 20% 以内。若申请转出的学生超额, 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审批; 若申请转入的学生超额, 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2. 申请条件

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40%，已修读所有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未受任何纪律处分的大一或大二在读学生。

3. 组织程序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第二或第四学期）开展转专业工作。由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转专业名单经公示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统一公布。

4. 学籍与学业

获准转专业的大一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大二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秋季学期开学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学费标准和毕业条件等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五）转学

1. 申请条件

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须提供经转出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2. 办理流程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六）退学

1. 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

- （1）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开学 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3）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4）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5）开学 2 周内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
- （6）必修课不合格课程累计 30 学分及以上。
- （7）本人申请退学。

2. 程序

（1）自愿申请退学的学生，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退学申请，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2）拟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请学校研究决定，对拟予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

（3）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者，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者，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者，在教务处首页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

（4）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其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

所在地。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相应程序办理。

（七）学分预警

每学年秋季学期对学生必修学分情况进行清理预警，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 2.0 ~ 5.0 学分者，学院书面通知学生本人；累计 5.5 ~ 9.5 学分者，学院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累计 10.0 ~ 19.5 学分者，提出警示，随原班试读；无故累计 20.0 ~ 29.5 学分者，编入下一年级；无故累计 30 学分及以上者，应退学或休学。编入下一年级学生补修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降至 10 分及以下，可申请回原班级。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未超学习年限的学生，可申请编入下一年级。

（八）升级

1. 申请条件

第 4 学期末（五年制则相应延迟 1 学年），已修课程无补考记录、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20%、已取得必修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要求 85%、修完前 6 学期所有实践教学环节、普通本科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艺体和职教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 I 级（工科类专业通过 II 级）及以上。

2. 办理流程

第 5 学期开学前 2 周内向学院提交升级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可编入上一年级。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1.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 70% 及以上，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已结业学生不能申请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

3. 肄业

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学年及以上者发放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者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4. 学业证书管理

（1）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和学位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2）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3）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不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4）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授位

1. 授位条件

（1）学生在学习年限内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无记过及以上处分，授予学士学位。

(2) 受记过处分或已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生, 若未再次受到处分, 表现良好, 且满足授位条件, 由本人书面申请,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学院认定、审查, 教务处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可授予学士学位。

(3) 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的毕业生, 若有特殊情况者, 可由学生申请, 学院或学生处认定, 教务处审核确认后,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通过后准予毕业或授予学士学位。

2. 学位评定

学校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时, 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应到会议 1/2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二、课业管理

(一) 开课

学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各类课程、安排教学任务、发布课表、安排网上选课, 人数少于 20 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开课。

(二) 选课与退课

每学期期末, 学生根据通知网上选(退)课程, 选课前学生应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已修课程制定学习计划, 并缴清学分学费, 原则上每学期修读课程不超过 13 门(不含实践教学)。创新型人才培养应强化选择学科前沿课程、综合性实验课程和研究生阶段课程, 复合型人才培养应强化选择跨专业、跨学科课程, 应用型人才培养应强化选择产教合作、校企协同类课程。开学初, 除重修、复学等特殊原因外所有学生不得选课或退课。

(三) 免听

确因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学生可申请免听冲突时间段的重修课程, 但须完成规定的课程训练和实验, 方能取得有效成绩。每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2 门。专业核心骨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践教学环

节不得免听。开课后, 符合免听条件的学生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 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免听。

三、主要学习环节

(一) 理论学习

1. 修读要求

(1) 课程线下学习环节包括课前预习、课堂学习、课后复习和课程训练(含习题、论文、心得、讨论、报告等), 基于在线课程的线上学习包括视频学习、线上作业、线上讨论等。

(2) 学生按任课教师要求, 做好课前预习、课堂笔记和课后复习, 积极参与教师组织的教学活动, 完成课程训练环节, 课程学习各环节合格后, 方能获得该门课程合格成绩。

2. 纪律要求

学生线下学习必须遵守课堂纪律, 不迟到、早退和旷课, 因故不能上课, 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并补做所缺的课程训练; 线上学习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期完成相应学习环节。

(二) 实验操作

1. 基本要求

(1) 认知验证性实验项目应认真自学实验指导书, 理解实验内容, 熟悉实验步骤; 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须在教师指导下拟定实验方案;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可预先在网上模拟操作。

(2) 仔细观察, 如实记录实验数据, 及时整理实验记录并认真分析实验现象及存在问题, 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实验报告, 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

(3) 学生须完成所有实验项目方能参加课程考核。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者, 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并补做实验, 完成实验报告。

2. 操作要求

(1) 认真学习实验室规则、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 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 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

(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服从实验授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 如因违规造成财产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 教学实习

1. 基本要求

(1) 教学实习应体现专业类型特点和特色。鼓励创新型人才培养专业依托科研课题、科研团队、实验室等开展教学实习, 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依托政府部门、公司、企业等开展教学实习。

(2) 实习前, 认真参加实习动员, 明确实习目的、内容和要求, 并做好实习准备。实习中, 认真听取教师及实习单位工作人员讲解, 做好记录, 按要求完成实习项目。

(3) 认真撰写并提交实习作业或报告, 专业综合实习须按相应课程完成实习作业或报告。

2. 纪律要求

注意实习安全, 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安排, 不得私自离开实习地点, 实习结束后集体返校。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 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并补做实习, 完成实习报告。

(四) 毕业与顶岗实习

1. 时间安排

毕业实习是所有专业的重要实践环节, 应结合毕业论文(设计)开展, 四年制安排在第8学期, 五年制安排在第9、10学期, 实习时间不少于2个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顶岗实习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安排。

2. 实习要求

(1) 创新型人才培养可选择科研院所、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开展科研实习; 复合型人才培养可结合专业特点选择综合性强、交叉和新兴行业或产业开展综合实习; 应用型人才培养可选择行业企业等服务生产一线和基层, 以顶岗实践实习为主要形式。

(2) 实习前, 学生须参加实习动员, 明确实习目的、内容、纪律和要求, 做好实习准备; 实习过程中, 须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做好实习记录, 同时将实习情况向指导教师汇报; 实习期间,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的, 须向指导教师请假; 实习结束后, 应按时回校并提交总结报告和实习鉴定表。

(五) 毕业论文(设计)

1. 导师选择

四年制学生应在第5学期选择导师, 第6学期开题, 第8学期答辩, 五年制则相应延迟1学年。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根据导师指导专业和专业学生人数设置的最高限额。

2. 选题与开题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题, 选题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 结合教学、科研和生产实践, 一人一题; 创新型人才培养选题注重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提升, 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选题注重面向产业和生产实际。选题确定后, 学生收集、查阅文献, 撰写开题报告。开题通过后, 方能进入毕业论文(设计)试验开展。

3. 论文(设计)开展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开题报告方案开展实验、调查或设计, 并将实验、调查或设计结果撰写形成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型人才培养侧重科研训练, 参加导师组织的讨论会, 并按要求完成科研论文; 复合型人才培养兼顾科

研训练和专业技能综合应用, 论文以科研论文或毕业设计为主,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调研报告; 应用型人才培养侧重于运用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 以完成毕业设计或调研报告为主。

4. 审查与答辩

导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评分并签署意见, 教务处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院审查答辩资格, 审查合格的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院成立答辩小组, 答辩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学生须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提交答辩小组。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 答辩提问不少于3个问题。在艺术类专业试行毕业论文(设计)展示或交流, 学生互评打分。

(六)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建立专业、学院、学校三级抽检机制。各专业应做到全覆盖, 学院按比例抽检。论文(设计)抽检重点从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和学术规范五个方面进行考察。若论文在政治方向上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 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 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 直接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对校级和省级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较多或比例较高的学院, 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并减少相关教师指导名额; 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和专业, 将降低其招生指标, 取消相关教师指导资格, 并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对连续3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和专业, 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将暂停招生, 直至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点。

(七) 境外实习

1. 学生出境前须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2. 一学期(不包括寒暑假)中2个月以内(含2个月)的实习, 学生可保留当前学期课程, 采取自学方式, 回校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核。

3. 一学期(不包括寒暑假)中2个月以上的实习, 学生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回校后办理复学手续并补修所缺课程。

(八) 专业训练

1. 创新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 由本科生团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 在导师引导下开展科学实验、创新设计或调查研究。

(1) 组织与管理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项目。

(2) 申报与评审

项目申报分为认定类和评审类, 每年申报1次, 非毕业年级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 每名学生只能参与1个在研项目, 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且学科方向与项目相符。项目选题范围适当、目标明确、内容新颖, 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院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并按当年指标数择优推荐校级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 确定校级项目及省级、国家级推荐项目。

(3) 项目实施

立项后, 项目组成员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 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 须填写变更申请表, 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和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交教务处审核后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 导师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创新训练计划执行时间不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结题。

(4) 中期检查

项目进行到中期时,由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填报中期检查报告、项目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后,教务处组织中期考核。对于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则立即终止,对于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则按原方案继续执行。

(5) 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填报结题表、项目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后,教务处组织结题评审。逾期未能结题,则按相关规定予以终止。

(6) 经费管理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2. 创业训练(实践)计划

创业训练计划是指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计划是指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1) 组织与管理

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项目。

(2) 申报与评审

项目申报分为认定类和评审类,每年申报1次,非毕业年级学生以团队形式申报,每名学生只能参与1个在研项目,并配备具有科技开发实力、

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导师。项目应具有特色,贴合市场需求,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学院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按当年指标数择优推荐校级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项目及省级、国家级推荐项目。

(3) 项目实施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须填写变更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导师和分管教学院领导签字盖章,交教务处审核后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导师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创业训练计划执行时间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计划执行时间不超过3年,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结题。

(4) 中期检查

项目进行到中期时,由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填报中期检查报告、项目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后,教务处组织中期考核。对于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则立即终止,对于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则按原方案继续执行。

(5) 项目结题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填报结题表、项目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后,教务处组织结题评审。逾期未能结题,则按相关规定予以终止。

(6) 经费管理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3. 科研兴趣培养计划

大学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是学校和有科研经费的教师联合设立科研题目,资助学有余力的本科生进行科学研究。

(1) 申报与评审

每年申报 1 次。由教师提出适合本科生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每位教师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非毕业年级学生以项目组的形式申报，每位学生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且负责在研项目不超过 1 项。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初审，教务处审核后立项公布。

(2) 项目实施

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项目研究。项目执行时间 1 ~ 2 年，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结题材料报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学院组织结题验收，报教务处审查。逾期未完成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

(3) 经费管理

学校资助指导教师 1 个在研项目，其余项目由指导教师自筹。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回收。

4. 专业技能提升计划

专业技能提升计划是学校为提高本科生专业兴趣、调动学习积极性、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和提升专业技能而设置的竞赛项目，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1) 组织与管理

竞赛项目由教务处主办，各学院承办。各承办单位成立项目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全校本专科学生以个人或团体形式选择参与竞赛项目。

(2)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于每年年底进行，分为专业技能竞赛和学科专业竞赛两类。专业技能竞赛以提升学生专业综合实践能力素养为目的，内容设置与专业实践结合、与生产一线对接。项目应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对内容充实更新，鼓

励学院按学科（专业）类别开展综合性项目；学科专业竞赛需与在学科和行业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省级、国家级竞赛相对接。

(3) 项目实施

立项项目须当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暂停该项目下一年申报资格。为保证竞赛质量，根据项目类型对参赛人数设最低和最高限制，各项目可在规定范围内根据资源情况对报名人数作限制。

(4) 经费管理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经费实行教学院领导负责制，专款专用，学院内统筹。项目执行期满，结余经费收回。

四、学习效果考核

(一) 理论与实验课程考核

1. 考核组成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两部分组成。

(1) 平时考核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对课程育人效果进行考核。考核主要有课程习题、阶段性测验、课程论文、课程心得、课程讨论、读书报告、课外实践等形式。实验课程平时考核包括每次实验项目考核。

(2) 课终考核 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包括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含上机考试），考查包括抽题答辩、案例分析、口试、实验设计、实验操作、实验报告、课程报告和课程论文等。

2. 考核安排

课程平时考核和考查类课程课终考核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考试类课终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含课终考试、补考和缓考三种形式，学习年限内已选课的在籍学生可参加考核。

(1) 课终考试 课终考核为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含上机考试）的课程由学校每学期最后两周统一安排课终考试。

(2) 补考 课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 1 次免费补考，由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初统一安排，课程平时考核环节不合格、实践教学不合格、旷考或考试违规违纪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3) 缓考 因严重伤病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终考试的学生，须本人网上提交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缓考，否则视为旷考。缓考于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境外实习学生缓考另行安排。平时考核环节或实践教学环节不合格学生不得申请缓考。

3. 考核要求

(1) 学生应服从学校考核安排，准时参加考核，考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2) 课程考核要求环环合格，即平时考核、课终考核的所有环节都须合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方为合格。

(3) 学生若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下学期开学第 1 周内申请查卷，逾期不再受理。

(二) 实习考核

教学实习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态度、作业、报告、总结等综合评定成绩；毕业实习和顶岗实习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总结并结合实习单位鉴定意见综合评定成绩。

(三) 毕业论文（设计）评定

1. 成绩评定

开题报告成绩按两级制单独记载（通过或不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导师评定成绩（50%）和答辩成绩（50%）两部分组成；开展学生互评的专业，由导师评定成绩（40%）、学生互评成绩（10%）和答辩小组评定成绩（50%）组成。

2. 优秀学位论文（设计）评选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设计）100 篇。学院初评并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设计），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及院分管教学领导等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学校对推荐论文（设计）进行综合评审，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后，报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并对优秀学位论文（设计）作者和导师进行表彰奖励。

(四)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1. 获取途径

学生可通过参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中的项目，合格后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 成绩认定

创新创业实践共 2 学分，学生毕业前由教务处提取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相应项目累积得分折算创新创业成绩。累积得分 50 分（2020 级 20 分、2021 级 35 分）以下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累积得分 50 分（2020 级 20 分、2021 级 35 分）及其以上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其成绩记载对应关系为：创新创业实践成绩 = 60 + 二课累积附加分 × 2。如计算后成绩超过 100 分，则计为 100 分。

2019 级及以前学生按照原方案实施。

(五) 成绩认定

成绩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成绩分数	100~90	89~80	79~70	69~60	≤ 59

1. 成绩标准

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各考核环节合格标准由课程组设定，最终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表示成绩合格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2. 成绩记载

(1)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加权计算方式。各环节考核成绩合格的，最终成绩以实际分数记载；有不合格环节的，最终成绩以不合格环节中最高成绩记载；缓考、补考、重修或再修等取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2) 初修课程缓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 85 分，补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 75 分；重修课程课终考试后与缓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 65 分，补考后最终成绩最高记为 60 分；再修课程成绩按初修课程成绩方法记载，最终成绩以实际最高成绩记为有效成绩。

(3) 因学习困难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补考不合格者，经严格审核后，其补考后最终成绩最多可加 15 分，最高记为 60 分。

3. 成绩绩点

课程平均成绩绩点 = $\sum (\text{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绩点与成绩分数对应关系如下：

(六) 免修

1. 证书免修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以下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证书，可申请免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

(1) 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IELTS(雅思)考试 5.5 分及以上；TOFEL(托福)考试 72 分及以上可免修大学英语。

(2)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可免修相应的计算机课程。

(3) 普通话测试达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可免修“普通话”课程。

(4)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可免修“数学模型”课程。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证书免修，其对应关系由教务处认定。

2. 课程免修

由于学籍异动、提前修读、校外修读、转专业等原因，已修读合格课程可申请免修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相同或相近课程，成绩以原修读课程成绩记载，学分按免修课程学分计算。

(1) 内容、学分、性质和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可以相互免修。

(2) 内容和考核方式相同的课程，学分高的课程可以免修学分低的课程，必修课可以免修选修课，选修课原则上不免修必修课。

(3) 参军退役学生可申请公共体育课程和军训实践环节免修。

(4) 学生校外学习期间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经所在学院认定，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免修其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读的相同或相近课程。

(5) 必修课重修 1 次及以上且无旷考记录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或文理兼收学生，可自选不超过 3 门推荐选修课替代等量学分的必修课。

(6)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3. 办理程序

开学初，学生根据教务处网上通知办理免修手续，免修结果公布后，不得变更。免修属自愿行为，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凡使用伪造证书和成绩证明等材料办理课程免修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免修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七) 学分学费

学生每学年开学时预交学分学费，重(再)修课程须按专业学分学费标准全额缴纳学分学费。毕业前，按实际修读课程核算学分，超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分要求 2 学分以上者(不含 2 学分)，需缴纳超学分学费。

五、辅修学位

(一) 开设条件与要求

辅修学位专业应是师资力量较好、教学资源充足、社会需求旺盛和学生就业形势良好的专业。辅修学位教育可在校区内开展或基于“网络教学+集中辅导+集中实习”的形式跨校区开展。开设学院应以本院开设的普通本科专业为基础,根据生源质量、转专业申请人数、毕业生就业情况,结合学生修读意愿,经学院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办。

辅修学位专业修读总学分人文类专业不低于70学分,理工类专业不低于80学分,开设课程含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毕业论文(设计)。修读期限最低不低于2年,且不超过主修专业毕业时间。

(二) 修读与报名

1. 修读条件

(1)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且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学位专业。鼓励复合型培养学生通过跨专业类辅修学士学位提升综合素养。

(2) 各科成绩合格(修读英语辅修学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非大一年级或毕业年级学生可自愿申请修读校区内开展的辅修学位。

2. 报名程序

(1) 开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应于春季学期第13周前将下学年拟开设的专业、报名条件 and 招收名额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查,统一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

(2) 学生每年秋季学期第2周前在教务系统统一报名,经所在学院同意后,交开办学院录取,报教务处审核。

(三) 组织与管理

1. 教学组织

(1)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开办学院负责招生、资格审查、人才培养

方案制定、教学组织及成绩管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

(2) 开办学院应在开课前2周将开课课表,考试前1周将考试安排,考试结束后1周将考试成绩分别上传到教务管理系统。

(3) 辅修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参照本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同时建立抽检制度,对论文(设计)进行反抄袭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论文(设计)归档材料中。

2. 教学管理

(1) 辅修学位学分学费按修读专业标准缴纳。

(2) 辅修学位专业课程若与已取得学分的主修学位专业课程相近,可申请免修;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不能免修主修学位专业课程。

(3) 辅修学位专业课程不合格,给予1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须全额缴纳学分学费后重修。

(4) 修读辅修学位期间,若学生转入的新专业与辅修学位修读专业为相同本科专业大类或主修学位专业受到学分预警者,应终止其辅修学位学习。

(5) 学生因故需终止辅修学位学习的,应向开办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注销其辅修学士学位学籍。

(四) 毕业与授位

1. 毕业与授位资格审查由开办学院负责。

2. 辅修学位专业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已达到主修学位专业授位条件并符合辅修学位专业授位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3. 辅修学位专业学生未修满规定学分,但获得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70%及以上,颁发辅修证书。

六、第二学位

（一）开设条件

第二学位专业依托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申报备案，经教育部批准后方可招生，备案工作与每年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同时进行。

（二）修读条件

第二学位学制两年，全日制学习并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第二学位专业与本科专业应分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或专业类。

（三）毕业与授位

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达毕业要求的，不得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或留级，可颁发结业证书。中途退学学生，根据修读情况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节选“考场规则”部分）

（1）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员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场秩序。

（2）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禁止进入考场，逾时考生作缺考处理；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考试过程中考生严禁随身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器件、电子字典、书包、书籍、笔记等，禁止自带草稿纸。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按任课教师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但不得互相借阅资料。

（4）发放试卷后，考生须准确填写个人班级、姓名、座位号；考试过程中不得互相交谈，如有疑问，及时举手示意。机考考试过程中，如出现网络或计算机设备异常情况，考生应及时请监考人员解决，不得自行处置；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考生就上述问题的投诉反映。

（5）考生交卷时，须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谈；离开考场时，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切实推动共青团工作深化改革，结合《学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学发〔2022〕13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我校现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实施意义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具有实录性、连续性、综合性、便捷性、发展性的第二课堂信息化认证系统，将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除课业成绩之外的经历、奖励和荣誉记录下来，进行分类管理，为学生提供一份“第二课堂成绩单”，全方位、多角度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发展情况，记录和见证学生成长过程，帮助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实施定位及目标

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在具体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用户体验、不贪大求全。为学生在校期间打造一份课业成绩之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形成每位同学在校期间的“足迹”记录是最终目标。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办法

（一）项目体系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从以下5个版块进行记录和评价。

1. “德育”版块

主要记载在党团学习、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实践、校规校纪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

2. “智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专业赛事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技能认定等情况。

3. “体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学校认定的体育活动或比赛，学年体能测试成绩和相关荣誉。

4. “美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文化艺术训练、展演、人文素养提升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相关荣誉。

5. “劳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经学校认定的劳动教育和相关荣誉。

（二）成绩认定

第二课堂五个版块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进行积分，并按比例计入综合测评成绩（以下简称综测）。

（三）成绩运用

1. 根据学生每学年（大学期间）第二课堂积分情况，出具经学校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评价报告，作为评价和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2. 第二课堂成绩在综测中占比25%，2020、2021级以2021年6月23日印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进行计分，但按实际得分的1.25倍计入综测。

3.2022 级及以后学生基础分计入综测的大一至大四上限分别为20、17、13、13 分，学年不累计；附加分可学年累计，计入综测按实际得分的 25% 进行折算，折算后大一至大四最高上限分别为5、8、12、12 分。

4.2022 级及以后学生在毕业前需在第二课堂修满50 分（基础分 + 附加分）2022 级及以后“2+2”联合培养专业学生需修满37 分方可拿到《2021 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中通识实践（必修）的第二课堂2 学分。

5. 对于上一学年中第二课堂总积分、各版块积分位列全校前若干名的同学进行荣誉表彰。

（四）数据获取

开发基于PC 和移动手机端的“第二课堂管理系统”，作为学生记录、排名、查看第二课堂成绩的平台。学生个人可利用该平台生成个性化的“第二简历”，用于求职就业、实践实习、出国留学、考研保研等不同需要，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本人个性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可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学校可分析、评估、调整 各类团学活动的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求、实现更大成效。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工作运行体系

运行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横向沟通、纵向分工，逐步建立起“事前发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

（一）建章立制

持续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规范课程活动的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

（二）专人实施

设立专门工作组，具体在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人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龙头项目，是学生在大学期间除第一课堂学习成绩外的重要成长足迹和客观评价指标，要从思想认识、责任意识、落实力度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顺利推进、不断探索总结和完善。

（二）广泛宣传

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向学生讲清楚“第二课堂成绩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用，让学生思想上认可、行动上配合，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三）确保落实

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在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人负责，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效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协调队伍。

六、实施时间

本修订办法从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2022 级开始执行（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计分细则

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8月6日

第二课堂成绩单附加分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单位	大一 上限	大二 上限	大三 大四 上限	备注
德育	党团学习	0.5	次	3	2.5	2	思想类讲座或党团主题实践活动、青年大学习等（各类辅导报告、主题实践活动、团日活动考评优秀 0.5 分/次，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90% 记 1.5 分/年，参加校、院党团校培训合格 1 分/期）。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	0-2	学年	5	4	3	学生干部考核合格记 2 分（最多认两个岗位，第二个岗位 1 分），含其他社会工作经历。
	校院班任务	0.5	项				
	志愿服务	0.5	2 小时				
	校本文化（校规校纪）	0.5	次	1	0.5		校规校纪学习限大一，学习或考试合格。
	社会实践	0-1	次	2	2	1	考核合格 1 分。
智育	创新创业类	1-2	项	4	4	4	含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就业提升竞赛等，参加 1 分/次，决赛 2 分/次。
	科技学术讲座	0.5	次				
体育	体育活动	0.5-1	次	1	1	0.5	参加 0.5 分/次，决赛 1 分/次。
	体质测试	0-1	学年	1	1	1	体质测试合格计 1 分。
美育	文化艺术活动	0.5-1	次	1	1	0.5	参加 0.5 分/次，决赛 1 分/次。
	文艺演出讲座	0.5	次	1			认真参与。
劳育	劳动教育	0.5	2 小时	1	1	1	经认定的劳动。
合计				20	17	13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德育	思想品德获评表彰	A-D 级	1-15	项	如全国向上向善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青年奖章等，其中校级 2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
	社会工作获评表彰	A-D 级	1-15	项	优秀党员、优秀党团学干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优秀项目，院级 2 分，校级 3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大三只认校级及以上，集体前五名加分。（荣誉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评优，其中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院级 1 人，校级 2 分）。
	党团学习考核优秀	A-D 级	1-3	项	校（省）青马班 3 分，各级党团校考核优秀记 2 分，评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20%；青年大学习 100% 完成记 1 分/年。
	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优秀	2-4	项	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记 3 分，良好记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20% 和 40%。
	执业资格证	合格	4	项	
智育	从业资格证	合格	2	项	
	英语等级考试	合格	1-3	项	非英语专业四六级 1-2 分；英语专业六级 1 分，专四 2 分；职教和艺体专业四级 2 分，六级 3 分。
	普通话		1-2	项	二甲 1 分，一乙 2 分。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智育	计算机类证书		1-2	项	非计算机专业二级 1 分, 更高级 2 分; 计算机专业三级 1 分, 更高级 2 分。
	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		1-3	项	
	雅思考试		1-2	项	6.5 分记 1 分, 7 分以上记 2 分。
	托福考试		1-2	项	100 分记 1 分, 105 分以上记 2 分。
	GRE (语文 + 数学) 300 以上		2	项	
	发明专利	限 5 人	5	项	依次递减 1 分, 最低 1 分。
	实用新型	限 3 人	2	项	
	科研兴趣计划	结题	3	项	1. 限 5 人, 依次递减 1 分, 最低 1 分; 2. 校级至国家级分别为 4-6 分。
	创业训练 (实践) 计划	结题	4-6	项	
	创新训练计划	结题	4-6	项	
	省科技厅苗子工程	结题	4-6	项	重点项目 6 分, 一般项目 4 分。
	兴办创业实体	结题	2	项	限法人, 运营一年以上, 校级及以上。
	syb 培训	结题	2	项	
	入驻孵化园		2	项	限 3 人, 校级及以上。
	发表高水平文章 (在中科院大类 1 区或 JCR Q1 区、CSSCI 类收录期刊发表论		15	篇	1. 第二名减 2 分, 以后依次减 1 分; 2. 大三认前三名。 3. 排序含导师和研究生。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智育	中科院大类分区非 1 区或 JCR 分区非 Q1 区、CSSCI 类、A&HCI 收录期刊发表 论文的前 5 名		12	篇	1. 第二名减 2 分, 以后依次减 1 分; 2. 大三认前三名。 3. 排序含导师和研究生。
	其 他 SSCI、SCI、EI、CSCD、CSSCI C 类收录期刊发表 论文的前 5 名		10	篇	
	其他核心期刊 (前 5 名)		6	篇	
	创新创业赛事奖励	A-D 级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体育	考取体育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体育队训练		1-4	年	院级 1-2 分, 校级 1-4 分。
	体质测试优秀		0-3	次	(体 能 测 试 成 绩 -70 分) *10%。
	体育赛事奖励	A-D 级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赛事。
美育	考取艺术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艺术团训练		1-4		院级 1-2 分, 校级 1-4 分。
	文艺赛事奖励	A-D 级 A-D 级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劳育	劳动实践奖励		1-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直通车	挑战杯、互联网 + 创新创业大赛荣获全国金奖 (一等奖或特等奖) 前 3 名				只要获其中一项奖励, 第二课堂成绩为满分。
	获取优秀学生标兵 (仅限大三)				

第二课堂成绩单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级别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注
A1 级：全国（国际）级	一等奖	15	项	1.A1、B1、C1 级赛事仅指挑战杯和互联网+两大创新创业赛事； 2. 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赛事获奖按 A2 和 B2 加分，未在单项奖目录中的国家级赛事获奖按 C1，省级赛事获奖按 C2 加分； 3. C2 指校级学生重点精品活动，其他校级活动或院级精品活动按 D 级加分； 4. 团队参赛原则上限 5 人，超过 5 人情况需认定； 5. 集体奖第二名减 2 分，以后依次递减 1 分； 6. 优秀奖等按同级别三等奖降 2 分计算，最低为 0.5 分； 7. 校级活动（不含挑战杯、互联网+、校运会）奖项（含优秀奖）设置总数不超过 10 个，院级活动奖项不超过 6 个； 8. 院级荣誉类获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比例不能高于校级评优比例
	二等奖	13	项	
	三等奖	11	项	
A2 级：国家级	一等奖	13	项	
	二等奖	11	项	
	三等奖	9	项	
B1 级：全省级	一等奖	11	项	
	二等奖	9	项	
	三等奖	7	项	
B2 级：全省级	一等奖	9	项	
	二等奖	7	项	
	三等奖	5	项	
C1 级：校（地市）级	一等奖	5	项	
	二等奖	4	项	
	三等奖	3	项	
C2 级：校（地市）级	一等奖	4	项	
	二等奖	3	项	
	三等奖	2	项	
D 级：院级	一等奖	3	项	
	二等奖	2	项	
	三等奖	1	项	



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节选“招生”部分）
（校研发〔2022〕25号）

第一部分 招生

一、招生计划

学校按照指标分配原则预分配当年的招生指标，并下达到二级招生单位。二级招生单位依据报学校备案的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将预分指标分配到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组织制定并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招生指标的预分配方案。当年正式指标下达后，学校视情况可做适度调整。二级招生单位生源不足时，学校收回未完成的多余指标，同时将指标调整到生源充足的单位。

二、报考方式

（一）全国统考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者。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报到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推荐免试生接收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已取得本科就读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品行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单独考试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
2. 业务优秀，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已成为业务骨干；
3. 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4. 所在单位同意并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初试复试

（一）初试

1. 报名参加全国统考、单独考试的考生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2. 推荐免试生免初试。

（二）复试

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由二级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

1. 复试资格

（1）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的统考考生和单独考试生。

（2）推荐免试生。

2. 复试时间

统考考生和单独考试生在 3 ~ 4 月，推免生在 9 ~ 10 月，以国家统一时间安排为准。

3. 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专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考评两个环节，二级招生单位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复试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二级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1）专业水平测试。总成绩 100 分，组织形式应为笔试，有条件的二级招生单位可单独组织实验（实践）技能考核。

（2）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 100 分，组织形式为面试。二级招生单位在面试前应依据课程成绩单、学术活动情况等综合评价考生本科学习期间的一贯学习表现和学术业绩，评价意见供综合素质考评小组参考。考评小组应不少于 5 人，导师应为小组成员，主要考察考生学科基础、科研潜力、创新精神、科研道德、心理素质和英语听力及口语等综合素质。

4.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不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非法学）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成绩 100 分。试题命制与考务工作由二级招生单位负责。

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复试成绩

为各复试环节成绩的加权和，按 100 分计，环节成绩权重由二级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在复试方案中公布。

（三）总成绩

1. 统考和单独考试生的总成绩为折合百分制初试与复试成绩的加权总和，折合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不低于 50。

2. 推荐免试生总成绩为复试成绩。

四、录取

（一）复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为有效备录人选。

（二）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分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按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凡按规定可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四）推免生完成当年录取手续后，经本人申请可按硕博贯通模式培养。在协调安排好本科阶段最后学年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前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录取为直博生，并与导师协商培养条件。

（五）二级招生单位有权在导师间调剂拟录取人员。

（六）非全日制硕士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弄虚作假，失信者。
6. 无特殊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调剂导师者。
7.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

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集中进行一次，春季学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学生个人自愿参与，民主评议及调查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及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审核工作，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认定细则、认定条件和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每学年向全校公布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办公地点、工作联系渠道及方式应向全校公布。主要职责是：

1. 部署、指导学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负责学院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3. 负责政策宣传、咨询，向新生寄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审查、确认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上报的认定结果；
5.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6. 接受并调查处理学生的申诉、投诉，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八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组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主要成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吸纳部分班主任、系（室）主任、任课教师参加。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向全院公布。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指导学院督察组开展工作；
2. 指导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

3. 负责对本院学生和评议组负责人开展政策宣讲、咨询和业务培训；
4. 对小班评议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初审、公示，确定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并报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5. 审查小班评议组的工作，接受并调查处理本院学生的申诉与投诉；
6. 建立健全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定期复查、补充、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第九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察组”（以下简称认定督察组），认定督察组以学生为主要成员，成员名单应向全院公布，学院向小班派遣评议工作督察员。主要职责是：

1. 督察小班民主评议会评议组成员、评议程序、认定结果、公示情况等是否合规；
2. 接受小班学生的申诉与投诉，跟进小班认定结果异议处理情况。

第十条 学生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组）。认定评议组以班主任为组长，人数一般为 7-13 名。评议组在开展认定评议工作前一周成立，评议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通过民主推荐产生（参与本年度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评议组成员名单须向全班公布（未到会学生应通过其他方式告知），并报学院备案公示 3 个工作日。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和学院具体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好班级评议工作；
2. 做好政策宣讲，指导拟参与认定学生进行系统申请，线下填写并提交《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及时、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 受理本班学生的申诉和投诉。

第三章 评议和认定的参考条件

第十一条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孤儿学生、残疾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保障人群（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困难程度进行评议，纳入资助范围。参考下列条件进行评议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救助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2.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3. 单亲，在世父（母）亲无劳动能力；
4. 单亲或父母离异，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子女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5. 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子女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7. 父母双方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8. 父母双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学生；
9. 家庭有 3 个及以上子女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10. 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遭遇重大疾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11.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 家庭主要赡养成员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3. 城镇零就业低收入家庭学生；
4. 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5. 单亲或父母离异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6.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2.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

（一）学生本人存在公司股东身份、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5000 元以上情况之一的；

（二）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沉迷网络，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的；

（三）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日常生活中在服饰、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娱乐、餐饮、旅游等方面有高消费行为的；

（四）有抽烟、酗酒或赌博等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的；

（五）有经常在外就餐、多次请客吃饭等现象的；

（六）因为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做生意、投资等原因欠债务的；

（七）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的；

（八）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九）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十）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议认定原则，拉票或笼络他人的。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提前告知

学校提前发布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前期工作有关通知、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

1.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如实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连同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等能证明家庭经济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一起交班级认定评议组。

2. 每年9月，学院认定工作组启动本院认定工作；新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小班评议

1. 形式审查：评议组审查学生提交的《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情况表述不具体、信息不清不明的要告知申请者补充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申请条件仍然要求参与认定的，要请当事人提交书面特别说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认定评议。

2. 情况调查：对申请认定同学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了解。一般应当安排评议组成员与申请人面谈深入了解情况，并做好谈话记录；遇特殊情况可开展特别调查，进行家访或函访，也可通过地方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或有关当事人调查以掌握实情。

3. 认定评议：

(1) 评议组成员介绍调查情况，评议组充分酝酿和评议，汇总各成员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小班评议必须通知督察员到场全程监督。

(2) 评议组成员采用“模糊评分法”进行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得出的平均分即为家庭经济困难程度（I）评议分值，参照下表分值区间，确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等级。

评议分值 I	$0 \leq I < 50$	$50 \leq I < 70$	$70 \leq I < 90$	$90 \leq I \leq 100$
评议等级	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3) 评议组组长、副组长逐一检查评分情况，与评分中离均差较大的评议组成员进行个别沟通了解情况，尽量避免偏差。

(4) 评议组会议必须有应到会成员的4/5到会才能开会，会议必须由评议组组长（班主任）主持，班主任不能履职的，由学院认定工作组派老师参加并代行职责。会议讨论内容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

4. 结果公示：评议组将评议结果向全班同学公示1天并听取意见，如有异议，可向评议组提出复议申请，评议组须在1天内完成调查、复议，结果应当向申请人当面答复。

5. 确认上报：申请认定学生对评议等级表明意见并签名确认；评议结果经评议组组长和副组长签字上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6. 沟通解释：班主任应与申请后未获认定的同学逐一沟通并说明原因，对有异议的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督察、审核、公示、复核

(一) 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建立督察制度，选派督察员参与小班评议工作会议，督查小班在组织机构、规程及公开、公正、公平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二)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评议组报送的评议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不得将

学生身份证件号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申诉或投诉，认定工作组在收到材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查后予以答复。

（三）学院认定工作组要加强对小班评议组认定工作的复核，重点复核调查评议组认定程序是否规范、流程是否完整、标准是否得当。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须通过投票方式对所在小班评议结果进行认可度测评，认可度低于 80% 的，责成小班重新评议。认可度测评调查原则如下：

1. 获得校（院）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以及学风状态优秀的小班，可免于复核调查；

2. 其他小班按照 30% 的比例复核调查；

3. 上学年有学生投诉、举报等反应情况的小班，须严格复核其认定工作认可度。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须对各小班认定的学生比例进行统计分析，对小班平均认定人数比例偏差高于或低于全院平均数 20% 的小班启动复核调查，据实处理。

（六）学院要重点加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复核调查，摸排学生实际情况与认定结果的符合程度；同时在思想、学业、就业等方面做好特别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七）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审核、建立档案

学院认定工作组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查，奖励及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核通过网络公示项目和内容，

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留存学生申请材料备查，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和小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如实客观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期间、认定结束后以及寒暑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情况抽样调查，学校和学院可依据调查结果对认定情况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九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申请人和评议组、认定组中的学生成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本学年度评优评奖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了的资金追回，剩余的资金扣发，并记录不诚信一次；是学生干部的按学生干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的通报至所在组织；私自泄露或歪曲散布评议认定会议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班主任、辅导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的（如对政策把握不准确、政策执行不认真、经复核有明显偏差），

给予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参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报学校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实践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在校在读全日制本科学子。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建设、促进学生成长”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及身心健康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管理和劳动纠纷仲裁,校区、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各用人单位负责勤工助学活动期间的学生教育、指导和管理的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因自行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而发生意外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协调学校其他部门配合开展勤工助学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具体职责如下：

（一）加强组织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二）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共同负责核定用岗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数量。

（三）每年秋季学期组织开展勤工助学岗位双选会，面向全校学生招聘，为学生和用岗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组织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监督用岗单位开展岗位安全教育。

（四）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薪酬标准，负责基本薪酬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统筹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指导和监督各用岗单位勤工助学活动及用岗管理工作，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用岗单位负责每年用岗计划的申报、按学校要求落实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及临时岗。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用岗单位确有设岗需要，学生能通过勤工助学增强综合素质，体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育人成效。

（二）学生参与辅助性工作，不得代替专职教师本职工作。

（三）学生自愿申请，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业和生活。

（四）工作内容不会危及学生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

（五）用岗单位能做好劳动条件保障和用岗期间的教育指导、活动管理、工作记录。

（六）同一单位学生干部不能兼任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

（七）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条 用岗单位可向学生资助中心申报用岗计划（包含岗位数量、工作时间、聘用条件等）。申报审核工作一般在每学年春季学期集中受理。

第十一条 根据用岗单位需求，结合人事配备、用岗情况等确定当年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并面向全校公示。

第十二条 未经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审批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学校不予承认，用工产生的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 学生申请

第十三条 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参加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活动：

- (一) 自愿申请；
- (二) 道德品质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学有余力，近一学年内无科目重修；
- (四) 身体状况良好，满足工作岗位需求；
- (五) 符合岗位招聘条件；
- (六) 非本单位在岗学生干部；
- (七) 除需特殊专业技能且经报备同意的岗位外，原则上上岗学生应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集中申请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年 10 月和次年 3 月，通过双选会进行。用岗过程中需对个别岗位进行调整的，原则上仍需用人单位采用面试选拔的方式自主调整，并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超过 40 小时，须由用人单位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工作记录，同意后方可进行薪酬发放。月工作时间经常性低于 20 小时的固定岗，根据实际情况将取消

该固定岗设置。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学生上岗后，用人单位及时将本单位实际上岗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中心，并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指派一名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指导和工作记录管理，进行必要的岗位职责、安全、技能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岗位职责内的工作安排，尽力完成工作任务。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或辞退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现实表现，对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当月表现进行考核，并做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考核意见报学生资助中心处，优秀比例不超过 20%，四舍五入后不足一人的可按 1 人报。为实现每月月底工资准确发放，考核工作一般应在每月 20-25 日间完成。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 (一) 当月工作时长低于 20 小时的；
- (二) 未到岗或没有办理请假手续大于等于 2 次的；
- (三) 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 5 个小时的；
- (四) 履行岗位职责不力，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五) 不遵守劳动纪律的。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 (一) 未到岗或没有办理请假手续大于等于 4 次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三) 履行岗位职责不力，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 (四) 违反劳动纪律，经教育仍不改正，对工作或组织荣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 有受到留校察看及其以上纪律处分的;

(六) 有违反社会公德或职业道德等其他情形, 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 用岗单位派人与其进行谈心谈话, 若仍不改正且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解除其勤工助学资格并报学生资助中心, 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参加勤工助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用岗单位做好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岗位培训、值班时长和工作内容台账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保存备查。

第六章 薪酬发放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勤工助学基金, 用于发放基本工资, 各用岗单位负责发放岗位补贴、奖金和加班薪酬等。学生勤工助学薪酬计算公式为: 工作薪酬 = 基本工作薪酬 + 岗位津贴 + 奖金 + 加班薪酬,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基本工作薪酬由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发放, 发放标准如下:

(一) 固定岗: (1) 工作时长 ≥ 20 小时, 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 300 元 / 月 $\cdot$ 人; (2) $10 \text{ 小时} \leq \text{工作时长} < 20 \text{ 小时}$, 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 200 元 / 月 $\cdot$ 人; (3) $0 \text{ 小时} < \text{工作时长} < 10 \text{ 小时}$, 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 100 元 / 月 $\cdot$ 人。

岗位津贴、奖金由用岗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工作难度和履职表现等情况分别按 100-150 元 / 月的标准进行发放。发放津贴、奖金须当月工作小时不低于 20 小时。

加班薪酬是指学生每月工作时长超过 30 小时基本工作量的薪酬, 标

准为 12 元 / 小时。

(二) 临时岗: 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不超过 20 小时, 原则上按每人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发放。

第二十五条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全额发放基本工作薪酬、岗位津贴和奖金;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发放基本工作薪酬和岗位津贴;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不发放工作薪酬。

第二十六条 学校非经营性、公益性管理服务部门和学院的固定岗位的基本工作薪酬由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全额支付, 岗位补贴、奖金和加班薪酬由用岗单位全额支付。有相应的业务预算资金来源的项目用工、实行管理服务费包干全额预算拨款的部门和经营性单位、有资金收入的勤工助学用工薪酬由用岗单位承担, 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可适当给予补贴, 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本工作薪酬的 50%。

第二十七条 用岗单位上报考核结果和勤工助学薪酬后, 学校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一次性足额发放当月工作薪酬, 非特殊原因的不得通过现金发放工作薪酬。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生资助中心所有。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宿舍专供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并负责管理。

第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学校管理与学生民主管理相结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雅安校区学生宿舍管理一科、成都校区学生宿舍管理二科，都江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宿舍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会、舍区管理委员会（舍管会），代表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作用。

第三条 入住

（一）本科生按照学院、年级、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二）本科新生凭身份证办理入住。研究生可凭录取通知书或身份证办理入住。研究生若需提前进入实验实习工作，可以在学校录取名单确定，当年毕业研究生全部离校后，按照学生宿舍管理科通知提前入住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办理提前入住手续。研究生可以自由组合室友。复学（参军和休学）、外校转入的学生持有关证明办理入住，宿管科根据床位资源进行安排。

（三）住宿学生须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四条 退宿

（一）毕业离校、退学、转学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须持离校手续清单或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休学、出国留学和参军的学生，持相关证明提出退宿申请的，给予办理退宿，床位不再保留。

（二）研究生中途退宿原则上须在上一学期期末最后两周或当学期开学前两周之内办理退宿手续。若因实验实习原因，不需继续入住（含校区

间异动），可以到宿舍管理科领取《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住宿调动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本科学生因特殊原因，不在学校住宿，需按照学生处的相关流程办理，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寝备案。

（三）退宿学生离寝前要清点好自己的物品，腾空床位、书桌及储物柜等。

第五条 宿舍管理

（一）宿舍实行门禁管理。大门 6:30—23:00 开放，23:00—次日 6:30 需刷卡进入。

（二）非本宿舍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8:00 ~ 22:00 可来访、会客。来访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在值班室会客，直系亲属可由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宿舍。

（三）大件、贵重和可疑物品须经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四）学生因特殊原因可以借用本寝室钥匙，因维修等工作需要借用宿舍钥匙，必须查验借用人有效证件、核实其身份并做好借还登记。

第六条 安全保卫

全体同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工作。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及时向值班员或保卫部门报告。

（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寝室人员全部外出或离校期间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发生盗窃，注意保护好现场，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

（二）严禁私带非本宿舍人员进入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三）严禁私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

（四）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五）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腐蚀性物品和管制刀具。

(六) 严禁在宿舍区焚烧杂物, 燃放烟花爆竹, 使用煤气罐和在宿舍内烧菜、做饭。

第七条 秩序规范

(一) 按时作息, 不影响他人休息。

(二) 不得私自更换、占用床位, 变更房间和转让、出租床位。

(三) 不得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和携带动物。

(四) 不得在宿舍走廊及其他非指定地点停放自行车。

(五) 保持宿舍区安静, 不在宿舍区打球、放高功率音响、大声喧哗、高声唱歌、敲砸物品制造噪音。

(六)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不随地吐痰, 不乱倒污水, 不在寝室内吸烟、乱扔烟蒂, 不污损墙面, 不乱丢杂物, 不在走廊、楼道内堆放杂物和垃圾。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地点。

(七) 未经学校批准, 任何个人、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区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收费服务活动以及中介代理活动等。

第八条 用电管理

(一) 本科生宿舍 6:30—12:00 供给照明和寝室插座用电, 卫生间和盥洗间以及空调用电 24 小时供给。研究生寝室 24 小时供电。

(二) 用电实行一室一模块; 定额管理、计量收费, 定额内 (本科 5 度 / 人·月或 7.5 度 / 人·月, 研究生、留学生 10 度 / 人·月, 另外一楼寝室 10 度 / 月·室) 免费, 超额电费按当地民用电价收费。

(三) 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可以使用允许安装的饮水机、空调。不得使用变压插板、热得快、电磁炉、电饭锅、微波炉、煮蛋器、豆浆机、电热锅、电饼铛、电热水器、洗衣机、电冰箱等违规电器。

第九条 设施设备管理

(一) 正确使用、自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 发现破损, 及时报修。如

属于人为损坏的, 须照价赔偿或负责修复。

(二) 寝室内家具等按规定配给, 编号使用, 责任到人。不得私自将家具搬出宿舍, 不得挪用功能用房内家具。

(三) 不得私自装修宿舍, 改变、破坏宿舍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如有修订, 则以新修订文件为准), 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图书馆规章制度



一、读者入馆须知

为维护广大读者的公共利益，营造良好的阅览环境和秩序，特制定本馆读者守则。

1. 校内读者与已毕业学生凭一卡通刷卡入馆；校外市民读者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入馆。

2. 保持图书馆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入馆后请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调至静音，阅览区内禁止使用手持电话。

3. 保持馆内整洁卫生，禁止将食物及饮料带入读者区内。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

5. 读者应爱护书刊资料，不得在书刊资料上勾画、圈点、批注、污损及撕页，否则赔偿同样版本的书刊。买不到相同版本书刊的，按丢失书刊赔偿。爱护建筑、家具和设施设备，若损坏应予以赔偿。

6. 加强公德意识，勿用物品占用阅览席位；禁止隔夜占用书包柜存放各种物品；不得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7. 为维护开架流通的正常运行秩序，在书（刊）架上取书（刊），每人每次请不要超过两册；翻阅过的书刊可放在阅览桌或书车上，不必自行归架，以免错架。

8. 进入图书馆应注意言谈举止文明大方，着装整齐，勿着背心、拖鞋及响底鞋等入馆。

9. 未经图书馆办公室同意，禁止在馆内随意张贴各类海报，或使用个人携带的设备进行摄像、摄影及其他活动。

10. 请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二、图书馆借阅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书刊借阅的管理，保障和方便学校各类读者合理、有效地利用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1. 图书馆借阅证包括：有效的四川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图书馆发放的有效期限内的各类借书证和阅览证。

2. 本校研究生、本（专）科学生由学校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办理校园一卡通，经图书馆统一开通借阅权限后方可作为借阅证在图书馆借书和阅览。

3. 学校教职工人员办理校园一卡通后，需持卡和 1 寸证件相片到图书馆办公室开通借阅权限后方可借还图书。

4. 读者借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借阅文献。

5. 读者若遗失校园一卡通，除立即到图书馆借阅处挂失外，还应到学校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挂失。挂失前卡上所记录的借出文献由持卡人负责归还。

6. 补办校园一卡通后，须到图书馆取消挂失后方可借还图书。

7. 读者离开学校（包括毕业、休学、退学、结业、工作调动和辞职等），将注销或停用借阅权限。

三、违规使用借阅证处理办法

1. 使用他人借阅证，借用双方各停止借书权限 2 个月。

2. 使用失效借阅证（已挂失或已注销的借阅证）：

（1）使用本人失效借阅证，停止借书权限 2 个月，并扣留失效证件。

（2）使用他人失效借阅证，停止借书权限 3 个月，并扣留失效证件。

3. 盗用或伪造借阅证，一律送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同时还要停止其借书权限 6 个月。

4. 如系累次违规，将加重处罚。

四、图书馆文献借阅规则

(一) 图书

1. 册数

(1) 在编教职工、合同制管理人员、研究生限借 22 册 (其中, 普通图书 16 册、外文书 3 册、1983 年以前图书 / 旧分类法 / 3 册)。

(2) 本专科学学生限借 13 册 (其中, 普通图书 10 册、外文书 1 册、1983 年以前图书 / 旧分类法 / 2 册)。

(3) 合理制工勤人员、来校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等限借中文图书 2 册。

2. 期限

(1) 在编教职工、合同制管理人员、研究生借期为 60 天。

(2) 本专科学学生、合理制工勤人员、来校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等借期为 30 天。

3. 超期

所借图书必须在借阅期限内归还, 若需继续使用, 在没有其他读者预约该书的情况下, 可续借一次。超期按 0.05 元 / 天·册缴纳滞纳金。凡逾期未还或滞纳金未交者, 一律暂停借书。

(二) 期刊、报纸

1. 馆内中外文现刊、精装过刊和报纸一律不外借, 只供室内阅览。若需外借复印, 必须办理暂借手续, 复印完后于当天立即归还。

2. 平装期刊教师、研究生可借 2 册; 本专科学生可借 1 册。

(三) 借还书刊

读者借还图书馆书刊, 均需办理借还手续。凡未办理借阅手续而将书刊私自带出图书馆者, 均视为偷盗书刊行为。偷窃书刊者, 除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 一律按码价 20 倍罚款。

(四) 免罚日

图书馆将每月第二周星期三设定为免罚日, 当天所还过期图书一律免罚; 如遇当月免罚日为法定节日则另行通知时间。

五、图书馆馆藏书刊遗失、损坏赔偿办法

图书馆馆藏书刊的遗失和损坏, 是学校财产的损失, 也是读者利益的损失。为进一步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利益, 特制定本办法。本规定从 2014 年 4 月起执行。

(一) 遗失书刊

1. 赔书刊

(1) 遗失借出书刊应立即向图书馆声明并积极寻找。在寻找不果的情况下, 应以同版 (或经同意后以新版) 书刊进行赔偿。赔偿的书刊应满足公众使用的要求, 不得出现损毁、污染等状况 (关于损毁、污染状况的具体表述参见本办法的有关内容); 另需加付 3.00 元文献数据重新处理加工费用 (以下简称加工费)。

(2) 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 按整套图书价格赔偿, 赔偿后读者不得索取其他卷册图书。

(3) 遗失合订本期刊, 按全年的期刊赔偿; 遗失精装本, 不得以平装本赔偿, 须加收 15.00 元的精装期刊装订费及建库费。

(4) 学位论文应于符合著作权法之前提下赔偿重制本。

2. 赔款

若经努力仍无法获得同版图书进行赔偿的, 需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 (多卷图书原价按整套图书的总价计算):

(1) 国内出版图书: 图书原价 (¥) × 2 + 加工费 (3.00 元) + 保管费 [(当前年 - 出版年) × 2]。

(2) 国外出版图书: 图书原价 (原币种的价格) × 当前汇率 × 2 + 加工费 (3.00 元) + 保管费 [(当前年 - 出版年) × 2]。

(3) 成套多卷书：若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按整套图书价格和普通图书赔偿标准赔偿，赔偿后读者不得索取其它卷册图书，即：整套图书价格（¥） $\times 2 +$ 加工费（3.00 元）+ 保管费【（当前年 - 出版年） $\times 2$ 】。

(4) 对于无法确定原价的图书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

国内出版（印刷型）：100.00 元 + 加工费（3.00 元）；

国外出版（印刷型）：1200.00 元 + 加工费（3.00 元）。

(5) 单本（包括合订本）期刊：基准价格为该刊全年价格，按普通图书赔偿标准赔偿，赔偿后不得索取该年其它期的期刊。

(6)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原价（¥）的确定方法为：论文页码 $\times 0.20$ 元（此处 0.20 元是参照复印收费价格定的标准及装订费）。

3. 逾期滞纳金

遗失书刊应及时办理赔偿手续；如果遗失书刊已逾期，在赔偿的同时需如数缴纳逾期滞纳金。

4. 退款

若在赔款后三个月内找回原书刊，或新购与原书完全一样的图书，可持原书刊或新购书刊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若赔书时是在财务处交的赔书款，需出示赔款收据，若是在图书馆办公室通过校园一卡通付的款，凭图书馆记录办理；同时从赔款之日起计算并交纳逾期滞纳金及加工费。超过三个月不予退款。

（二）损毁、污染书刊及条码

损毁、污染馆藏书刊应按损污程度进行赔偿。损毁、污染严重无法继续提供公众使用的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1. 损毁书刊

损毁是指书刊在被利用期间出现折角、卷曲、勾画、圈点、批注、涂沫、撕裂、散页、裂脊、断封和裁割等状况。

(1) 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涂沫和撕裂等，但可清除、覆盖、粘合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其损坏部分按 1.00 元 / 页进行赔偿。

(2) 书刊出现散页、书脊撕裂及精装封面断裂等，赔偿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

(3) 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涂沫和撕裂等，不可清除、覆盖、粘合，或虽可清除、覆盖、粘合但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按遗失图书进行赔偿。

(4) 图书被裁剪（无论是整页还是一页中的部分区域）按盗窃图书行为进行处理。

2. 污染书刊

书刊污染是指书刊的任何部位被液体或固体物质（无论是否具有颜色、气味、毒性）所接触，以致出现异色、异味、发生皱褶或其他形变等。

(1) 图书被清洁饮用水（无色无味）浸染，但经处理干燥后未出现皱褶或变形的图书，其浸染部分按 1.00 元 / 页进行赔偿。

(2) 图书被污染，但污渍、异味和皱褶变形经处理可被清除、覆盖，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的，其污染部分按 2.00 元 / 页进行赔偿。

(3) 除上述两条情况外的其他污染图书均按遗失图书进行赔偿。

3. 其他规定

(1) 在进行馆藏剔除处理后，按遗失图书赔偿的污损图书的所有权归赔偿人。

(2) 损坏图书条形码者，每条条形码赔偿 1.00 元。

六、电子阅览室读者须知

1. 本室仅对全校师生员工开放，读者凭校园一卡通上机。

2. 图书馆在电子阅览室的计算机上不安装游戏软件，也不允许读者从

网上下载游戏软件。

3. 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出现故障, 读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严禁用户自己打开机箱处理。如发现人为损坏机器者, 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罚款或给予处分等处罚。

4. 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部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不得浏览、制作、传播和复制反动、黄色信息, 不得宣传邪教和从事迷信活动。如不慎进入不良站点, 应立即退出。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 将送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5. 严禁违章操作, 不得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 不得破坏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不得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 不得私设密码, 违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七、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

为满足本校广大师生科研教学的需求, 图书馆已与中国国家图书馆签订馆际互借协议, 可为本校师生借阅国家图书馆纸质图书。具体馆际互借规则如下:

1. 图书馆在国图的借阅图书范围及册数: 近三年以前外文图书共 50 册, 20 年前编目的外文图书 20 册; 中文图书、古籍、稿本、工具书、原版期刊、报纸、舆图、光盘及丛书不外借。

2. 此项借阅仅限于教师和研究生: 每人每次限借 1 册; 若学校读者借满规定上限数量时, 其他读者只能等待有还回图书后再借。

3. 借阅期限: 从读者拿到图书之日起 15 日, 逾期读者按国图 5.00 元/册/日标准自付。

4. 国家图书馆的收费标准: 20.00 元/册(含邮费), 该项由图书馆馆际互借费支付。

5. 违规处理: 外借图书需按时归还。如有污损或遗失按照“国家图书

馆违规处理办法”办理; 该费用由读者自付。

6. 借阅步骤: 登录 <http://www.nlc.gov.cn/>, 检索到所需书目详细信息(书名、作者、ID 号、出版社和出版年份等)后, 进入学校图书馆主页的“馆际互借”栏目, 注册并登录互借系统, 在线提交“馆际互借基本信息”, 图书馆将及时处理读者请求, 在收到图书后通知读者到馆取书。

八、电子资源版权公告

图书馆所购电子资源, 仅限于在四川农业大学校园网 IP 范围内用户使用。为了保护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 维护四川农业大学的声誉, 也为了保证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 图书馆要求各使用单位和个人重视并遵守电子资源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1. 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连续、系统、集中、批量下载图书馆购买或试用的电子资源, 更不能使用网络下载工具批量下载。

2. 不得将所获得的电子资源提供给校外人员, 不得将个人网络账号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本校电子资源, 更不允许利用获得的电子资源进行非法牟利。

3. 校内任何个人不得设置代理服务器阅读或下载电子资源。校内单位若由于特殊需要需设置代理服务器, 一定要事先得到图书馆允许, 并且保证该服务器不得允许校园外 IP 通过它访问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

4. 读者有义务妥善保管个人网络账号及电脑(服务器)。如出现账号被盗、电脑受攻击等情况而造成了电子资源的违规使用, 读者将承担相应责任。

5. 如发现违规行为, 图书馆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 并进行如下处理:

(1) 通知所在单位, 并限违规当事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图书馆接受调查并提交书面检讨, 图书馆向全校范围发布通报批评。

(2) 停止借书权限半年。

(3) 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说明：由于各数据库商对“批量下载”的界定不一致，因此图书馆无法制订统一标准。一般数据库商认为，如果超出正常阅读速度下载文献就视为“批量下载”，通常正常阅读一篇文献的速度至少需要几分钟。

请广大读者协助监督，如果发现违规行为，请向图书馆信息技术部举报。

九、图书馆维护知识产权的声明

1. 图书馆是为本校教师、学生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文献资料的信息服务机构，以建立内容丰富、获取方便的信息环境，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信息需求为主要任务。

2. 图书馆向用户提供的信息资源主要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正式购置的和自建的各类文献资料，如：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报纸、音像资料、数据库以及其他印刷型和电子网络型的信息资源。

3. 图书馆尊重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所享有的著作权，在信息服务中注意保护信息产品的知识产权、注意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

4. 图书馆重视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整体利益，依据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深入开展信息服务。

5. 为了保护各类文献资源的知识产权，维护四川农业大学的声誉，也为了保证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图书馆吁请校内单位和个人了解、重视并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6. 图书馆对于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所有自建或与他人共同开发的信息内容和服务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正式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伪造或镜像网站内容。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无论是电子版或非电子版，

无论全部或部分，均构成侵权，图书馆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用户出于学习目的，对馆藏图书、期刊和学位论文等文献进行复制时，单册文献复制量不应超过单册篇幅的三分之一。图书馆不支持超过此数量的文献复制活动。

8. 馆藏文献数字化产品的服务以不违反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为基本原则。

9. 对于由学校购买的、仅限于校园网用户使用的电子资源，要求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通过自设代理服务器为校外人员提供访问服务，不得利用工具软件进行批量下载，更不得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牟取商业利益。对违规行为将进行彻底追查和严肃处理；对违规者将停止使用学校电子资源的权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由违规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规者负责。

10. 由于多方面条件的限制，图书馆尚无法保证与其网站内容的全部作者及时取得联系；如有疏漏，烦请作者本人及时告知。若作者对其作品的发布存有异议，图书馆网站将立即遵嘱撤销有关内容。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

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

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学生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

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

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说明：本文件第八条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爱国敬业

艰苦奋斗

团结拼搏

求实创新

川农大精神

追求真理

造福社会

自强不息

校训

02

校内事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Campus
Affairs

本专科学生 资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奖学金	8000元	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主要申请条件： (1) 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破格条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同专业排名没进入前 10%（含），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	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主要申请条件： (1) 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破格条件：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 10% 后，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必须至少获 1 次参评学年度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包括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赛事获奖等（具体由学校奖励及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3)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4) 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助学金	一等 4500 元 二等 3300 元 三等 2100 元	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主要申请条件： (1) 满足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2)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达文件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	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	无限制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教育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满一年及以上参加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或高职单招考试进入学校就读的学生； 参与国家消防救援工作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 （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无限制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四川省资助	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据实奖补，每学年奖补上限 6000 元	当年毕业并在次年 6 月 30 日（含）前实现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属于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符合奖补条件但在以往年度因故没有成功办理的，可以继续申请。	无限制
	深度贫困县紧缺专业大学本科免费定向培养计划”（2018-2020 年）、“乡村振兴紧缺专业大学本科免费定向培养计划”（2021 年起）	免除学生在校期间需要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1000 元。	根据深度贫困县免费定向招生计划考入学校的学生	根据招生计划及实际报到在校人数为准
	四川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	4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各 2000 元）	2016 年至 2020 年新入学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直到本专科阶段学业结束。	无限制
	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林水地矿类专业学生免费教育补助	6600 元	西藏籍区外就读相关专业学生	无限制
地方资助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金	一等 2000 元 二等 1500 元 三等 1000 元	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当年新疆自治区教育厅下达资金确定
	宁夏燕宝基金	4000 元	宁夏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遵纪守法，未违反校规校纪	无限制
	雅安少数民族学子资助金	根据当学年雅安市民宗局要求确定	雅安籍少数民族学生	根据当学年雅安市民宗局要求确定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地方资助	遂宁籍贫困大学生助学金 每年资助金额不少于 2 万元	遂宁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不少于 10 人
校内资助	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20000 元	" 主要遴选条件：（1）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2）在校园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3）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4）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不超过 2 人
	优秀学生标兵 20000 元	" 主要申请条件：（1）已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拟评资格者；（2）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行为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3）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10 人
	优秀学生标兵提名奖 5000 元	" 主要申请条件：（1）已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拟评资格者；（2）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行为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3）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20 人
	优秀学生奖学金 5000 元	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学生 主要申请条件：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次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次相同则课程成绩位次小者优先。"	不少于 300 人
	勤工助学	(1) 固定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超过 20 小时）基本工作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发放； (2) 临时岗（基本工作时长每个月不超过 20 小时），原则上按每人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发放。	参与校内勤工助学学生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学术创新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学生；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三类，依据学术水平分类由高到低进行遴选。	学校每年奖励不超过500项，其中学术创新奖、竞赛奖每年共奖励不超过200项（竞赛奖每年100-150项），文化艺术体育奖每年奖励不超过100项，社会工作奖每年奖励不超过100项，其他不超过100项。具体每个类别评定指标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动态调整，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竞赛奖	凡参加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等获奖者，一类由校团委推荐，学校组织评定；二类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定。	
	文化艺术体育奖	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重大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做出突出贡献者，由校团委、校体委推荐，学校评定。	
	社会工作奖	在学生工作、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由校团委组织推荐，学校评定。	
	其他	学生全面发展，有突出成绩或突出贡献，取得特别荣誉、获得广泛认可；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专项基层就业项目；其他有必要给予奖励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学校评定。	
	1000元/项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特别资助	临时经济困难救济或专项借款	根据学生困难情况酌情资助	无限制
	费用补助或减免	根据学生困难情况酌情资助	无限制
	学生意外伤害慰问费	根据学生困难情况酌情资助，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大学生年平均奖助学金的4倍。	无限制
寒梅飘香工程	“自强之星” “公益之星” “科创之星” “优秀学生”	根据当学年通知确定	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陈育新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12000元； 二等奖学金6000元； 三等奖学金2000元	一等奖学金20人； 二等奖学金60人； 三等奖学金200人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	20000元	12人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10000元	12人
	丰仓奖助学金	5000元	10人
	重庆大学—惠州鼎智实业高校助学金	5000元	100人
	顶新康师傅明日朝阳奖助学金	4000元	25人
	晟兴奖助学金	2000元	50人
	“盟遂合作”遂宁籍学子资助金	1600元	7人
	雅安籍少数民族学子资助金	资助总金额5万元	资助方根据当年学生情况决定资助人数
	群英奖学金	2000元	50人
	田野集团希望奖学金	2000元	16人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弘诚天毅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 3000 元; 一等奖学金 2000 元;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	参评条件参照当年捐资方协议,原则上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不重复,也不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重复。	特等奖学金 2 人; 一等奖学金 5 人; 二等奖学金 9 人
成都中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 二等奖学金 2000 元;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		一等奖学金 2 人; 二等奖学金 4 人; 三等奖学金 6 人
通威太阳能助学金	1000 元		10 人
威欧奖学金	200 元		50 人
国光作物调控奖学金	4000 元		9 人
瑞进特奖学金	3000 元		10 人
浩博优奖学金	1000 元		12 人
利尔作物菁英奖学金	2000 元		8 人
利尔作物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000 元		10 人
嘉吉农业奖学金	2000 元		25 人
普爱奖学金	2000 元		10 人
溢多利奖学金	2000 元		6 人
飘绿奖学金	2000 元		10 人
林丰草业创新奖学金	2000 元		10 人
棕宇学生奖学金	2000 元		10 人
邓斌奖学金	2000 元		15 人
“西南环保”学生干部奖学金	1000 元		19 人
齐鲁动保奖学金	2000 元		15 人
桂林力源学生干部奖学金	2000 元		25 人
宁波三生奖学金	2000 元		15 人
长江造林奖学金	1000 元		20 人
长江造林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000 元		10 人
台沃集团奖学金	2000 元		10 人
中土检测优秀学会奖学金	3000 元		6 人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参评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长江造林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000 元	参评条件参照当年捐资方协议,原则上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不重复,也不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重复。	10 人
台沃集团奖学金	2000 元		10 人
中土检测优秀学会奖学金	3000 元		6 人



心理调适指南



如何塑造自信

如果你真的相信自己，并且深信自己一定能实现梦想，你就真的能够步入坦途，而别人也会更需要你。

——戴尔

自信是一种习得的品质，改变需要时间，而希望改变的决心就是你最大的优势。

用每一个自信的表情、自信的手势、自信的言语来培养我们心中积极的自我形象，慢慢地，你就可以看到镜子里一个被喜欢的自己。

注意点：

◇寻找优点，邀请 5-6 人，请他们说出欣赏你的地方，并用具体事例为证；然后列出你的优势和劣势清单，时常提醒自己的优势所在。

◇在思考和表达时，学会用“可能、能做、期望、选择、完成、想要”这类表示“能够”的词语，代替“不可能、不能、但是、应该、应当、怀疑”这类表示“限制”的词语。

◇做一些你本来很害怕做的事情，很多人都这样“置之高地而后成”。

◇闭上眼睛，想象在某个情境中你获得了巨大成功，体会这种胜任和欣赏自己的美好感觉。当你到真实世界中去尝试这些活动时，记住这种感觉。

如何面对挫折

人的一生，或多或少，总是难免有浮沉。不会永远如旭日东升，也不会永远痛苦潦倒。反复地一浮一沉，对于一个人来说，正是磨炼。

——松下幸之助

生活不可能一帆风顺、尽如人意，在大学里遇到挫折司空见惯，重要的是我们如何看待和应对。其实，挫折对每个人来说既是挑战，也是一次学习的机会。而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能从过程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注意点：

◇受挫时，不逃避，不自责；

◇正确归因，将失败归因于努力等可控因素，避免归因于运气等不可控因素；

◇受挫时应主动寻求家人、朋友、同学的支持；

◇受挫时可适当调整自己的目标，使之更易达到；

◇受挫时，善于给自己积极的心理暗示，相信自己的能力；

◇受挫时，可多回想自己成功的经历。

如何面对失恋

爱情是美好的，但寻找爱的过程却并非一帆风顺。有的时候你喜欢的人不喜欢你，或已经名花有主；有的时候你的爱情表白被拒绝了，伤心难过；有的时候你们相处了一段时间，却发现并不合适，争吵带来的痛苦使你们不得不选择分手……

失恋意味着失去一个重要的他人，失去一段亲密关系，失去一个身份和角色……但只要我們勇敢面对，承认那已是过去式，over 了，生命仍可以继续它的自由多彩之旅。

注意点：

◇O：以开放代替沉溺

◇找回爱自己的力量：每天列出三件欣赏自己的地方，比如“可以微笑”等。

◇保持与外界联系：跟别人分享经验，听演讲、读书，参加社团等休

闲活动。

- ◇对美的事物开放，洗涤心灵：大自然、音乐、诗词，都是疗伤良药。
- ◇V：以得胜代替受害
- ◇失恋并非失败：不爱是双方互动的结果，双方都有责任学习和平分手。
- ◇建立“正向分离”的观念：分手除了充满焦虑、痛苦、害怕、悔恨、不舍，它也可以是坦然、有准备、感恩和彼此祝福的。勉强是没有幸福的。
- ◇看到更独立的自己：分手虽痛苦，却是一个可以自主、再学习的过程，列出复原计划和时间表，期待自己战胜失恋的打击，在情绪及生活上更独立。
- ◇E：以表达代替爆发
- ◇要道歉：昨日之非不要回避，坦然致歉，也原谅自己的无心。
- ◇要道谢：对方的好、付出，甜蜜的回忆要妥善收藏，感恩作为青春岁月的注记。
- ◇要道别：好好道别则帮助双方负责地为关系画上句点。
- ◇R：以尊重、反省、复原代替压抑、退化、怨恨
- ◇幽默应对：用轻松的态度打破沉闷的气氛，寻求其他人生乐趣，如运动、旅行。
- ◇正常作息：找出生活的秩序，重新列出生活的优先级，拓展生活圈。
- ◇尊重生命的不完美：勇于自我修正，以正向思考，心存感激，超越往昔的自己，迈向更平衡成熟的两性关系和更健康的人生哲学。

如何有效沟通

良好的倾听是有效人际沟通的前提，我们只有在倾听的基础上进行表达，才可能更完整地理解对方的意思，更好地进行沟通。

注意点：

- ◇以坦诚之心，轻松自如地聆听，表达尊重与关心；

- ◇让对方自由地表达，而不是打断他（她）；
- ◇注意语调、手势等肢体语言；
- ◇倾听时应专注，不要让自己被一些别的思绪困扰；
- ◇不要满脑子都在考虑怎么回答，只要专心倾听，自然会知道如何回应；
- ◇从对方的角度来理解他的意思，不做评价、判断、批评或贴标签；
- ◇不以个人的偏见与好恶要求对方应该这样或那样；
- ◇用自己的话复述对方说话的重点，确认你完全理解了他所说的内容。

如何赞美他人

赞美别人，是搞好人际关系最有效的“润滑剂”，是“于人有利、于己无损”的事，何乐而不为呢！

注意点：

- ◇说出你的赞美，只要你的赞美出于真诚，没有人会抗拒你的善意。
- ◇不要泛泛而谈，而是具体指出对方某一个方面的特征，如眼睛很漂亮。
- ◇别夸她（他）美（帅），夸（他）她有性格，有素质，有涵养。
- ◇主动打招呼，打招呼背后的含义是我眼中有你。
- ◇了解别人的兴趣爱好、特别的日子或特别的事，投其所好，或给对方惊喜。
- ◇信任刺激。经典之语为“只有你...，能帮我...能做成...”
- ◇适度指出别人的变化，这表示你在我心中很重要，我很在乎你的变化。
- ◇如果你想要得到一个人的友谊，那么就逐渐增加你的赞美。

如何应对人际冲突

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的人际冲突是难以避免的。很多同学就是因为不知道如何处理，才使人际关系恶化。虽然冲突对人际关系有很大的负面

影响，但也有正面意义。它能提供机会使双方澄清各自的观点，同时还能激发新的思想，促进问题的解决。

注意点：

- ◇分歧和差异应以双赢的态度而非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解决
- ◇很多时候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只有不同而已。试着开放自己的心，去接纳别人与我们的不同，也许会欣赏到别样的风景与美丽。
- ◇无论关系多么密切，情感多么融洽，两人两世界，彼此能介入一部分，却永远不能重合，每个人都需要私人空间，应尊重别人的独立空间。
- ◇发生冲突时，双方情绪比较激动，很容易说出伤害的话，造成无法挽回的局面。退一步海阔天空，合理的让步并不意味着忍气吞声，而是良好情绪控制能力的表现。
- ◇选择合适的时间、场合、方式、对象宣泄情绪，避免负性情绪的积累。
- ◇及时面对和解决。逃避会导致积少成多，小问题攒成大问题，到忍无可忍之时，往往情绪爆发，翻出陈年旧账，处理起来难上加难。
- ◇当冲突对你而言难以解决，或者对你造成了很大的困扰，一定不要独自一个人承受。选择你信任的家人、老师、同学、朋友，向他们倾诉，也可以听取他们的看法和建议。

如何缓解焦虑

做情绪的主人，不能让情绪支配、控制你，甚至摧毁你。

——佚名

焦虑是一种紧张、害怕、担忧、焦急混合交织的情绪体验，当人们在面临威胁或者预料到某种不良的后果时，会产生这种体验。

焦虑并不都是消极的，它也可以成为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力量。例如在考场上保持适度的焦虑，可使精力更集中，思维更敏捷。所以焦虑出

现后，应首先判断它是否有利，若是积极的，可以适当保持。

焦虑不能过度。只要焦虑在我们可控范围内，就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当焦虑水平很高并且严重影响我们生活的时候，要引起重视，积极面对，必要时向同学、辅导员或者心理老师求助。

注意点：

- ◇冥想：闭上眼睛，把焦虑之事想象为一块冰，而把放松想象为太阳，慢慢使冰块融化，焦虑便可缓解；
- ◇欣赏蔚蓝色的大海和湛蓝的天空，也可缓释焦虑；
- ◇对亲朋好友倾诉焦虑之事；
- ◇写日记、练书法、唱歌等缓释焦虑；
- ◇通过深呼吸放松来缓释焦虑；
- ◇选择柔和、宁静的音乐，找一个舒适的环境，闭上双眼，将注意力集中于音乐，排除一切杂念，全身尽量放松也可达到缓释焦虑的目的。

如何走出抑郁

友谊的主要效用之一就在使人心中的愤懑抑郁之气得以宣泄弛放，这些不平凡之气是各种的情感都可以引起的。

——培根

抑郁主要表现为显著而持久的情感低落，抑郁悲观。轻者闷闷不乐、无愉快感、兴趣减退，重者痛不欲生、悲观绝望、度日如年、生不如死。如果你正受抑郁的困扰，那么你并不孤单。据统计，目前世界上有近一千万的人处于同样困境。我们或多或少都具有抑郁的潜质。

对于一般的抑郁情绪，可以尝试以下方法进行预防：

- ◇在需要的时候寻求帮助，不要默默承受。
- ◇将大事分割成小块，一次只做一件，循序渐进。

- ◇多参加有益的活动。
 - ◇抑郁时，关注自己的思维和观念并记下来，以便更好地澄清它。
 - ◇注意找出你抑郁的主题（例如，寻求赞同、羞耻、不幸福的人际关系、不现实的理想、完美主义），找到后试着接纳并理解它们。
 - ◇使用理性 / 同情性思维方式挑战自己的观念，你越是同情自己，放弃认为自己很糟糕，没价值的观念，你越可能从病症中恢复。
 - ◇挑战消极观念，建立新的行为模式；对挫折与失败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 ◇当你身边有一些同学或朋友心情抑郁时，不妨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帮助。有时候，在他（她）敞开心扉的时候，只要有人倾听就有帮助。
- 注意点：**
- ◇不要以为你必须去“解决”他们的问题，而是要帮助他（她）找到应对问题的方法；
 - ◇不要试图让对方“高兴”起来，因为这样传达的信息就是——抑郁的感觉并不好；
 - ◇不要责备对方或让对方感到羞愧，人的感觉是没有正确或错误的；
 - ◇不要共情和宣称你也有同感；
 - ◇尽量不要跟抑郁者生气；
 - ◇抑郁是可以治疗的，无论是谁，都不需要一个人独自承受。当你或你的同学、朋友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向心理健康专业人员请求帮助：
 - ◇大多数时间，痛苦或困扰超过了快乐；
 - ◇症状严重并且持续，日常身体机能运转受到影响；
 - ◇压力似乎是全面袭来，自杀似乎成为了一种可预见的选择。



学校心理咨询服务 时间及联系方式



雅安校区

电话：0835-2887697

时间：周一至周五：8:10-11:50,14:20-18:00

地点：第四行政楼一楼 110A

成都校区

电话：028-86290558

时间：周一至周五：8:10-11:50,14:20-18:00,19:30-21:10

地点：教师公寓 24 栋 1 楼

都江堰校区

电话：028-87151622

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50，14:20-18:00

地点：都江堰校区树木园右侧小木屋

常见事务问题参考

一、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和要求有哪些？

答：（一）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1. 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下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确认申请办理助学贷款需要准备的材料和证明。

2. 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高校名称”一栏务必选择“四川农业大学”）或四川农信助学贷款网（<http://www.scrs.com/>，仅限四川籍学生），在线填写提交《申请表》，导出打印《申请表》签字确认，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部门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部门完成贷前审查、签订贷款合同，并生成《受理证明》（国家开发银行）、回执二维码（四川省农信社）或其他类型回执材料（其他银行）。

4. 学生到校报到后，由学院统一收集汇总《受理证明》、回执二维码等回执单信息，电子汇总表发送至学生资助中心邮箱（sicauzzzx@163.com），其他银行需要学校盖章确认的回执材料汇总交学生资助中心各校区办公点（雅安校区：综合楼学生事务中心；成都校区：一教 112 室；都江堰校区：综合楼 5206 室）。

5. 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完成后，学生资助中心完成学生贷款资格审查，并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回执信息系统录入。

6. 当年 11-12 月，各经办银行完成国家助学贷款划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由第三方金融机构统一划拨至学校学费收缴专用账户。四川省农信社助学贷款先打款至学生农信社银行卡中，学生登录“蜀信 e”APP 完成“去缴费”操作，将需要缴纳的费用打款至学校学费收缴专用账户上。

7. 财务集中结算，多退少补，退款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具体退还方式以财务处通知为准。可咨询电话 0835-2882290）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部分未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到校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申请时间按照学校通知统一安排。

二、什么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该如何认定？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为新修订的《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办法详见本手册或学生处网站。

三、如何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答：勤工助学岗位集中申请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年 10 月。学校发布岗位需求后，学生提交申请，通过双选会招聘上岗。用岗过程中需对个别岗位进行调整的，原则上仍需用人单位采用面试选拔的方式自主调整，并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实施细则详见《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四、各类奖助学金通过什么方式发放？

答：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等 5 个项目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平台）管理，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放，秋季学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完成 5 个月资金发放，春季学期按月（3 月-7 月）发放。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根据当年通知进行。其他各类奖助学金通过“学生管理系统”中学

生登记的本人银行卡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完成发放，社会捐资奖励学金以当年捐赠协议要求完成发放，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答：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陆续开放对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进行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学生，包括全日制毕业生、在校生，入伍时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在校期间已完成修读学制年限所缴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学费部分的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全日制学生，服兵役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向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剩余须完成的学制年限学费实行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被学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入学新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国家对其须完成的学制年限学费实行减免。参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全日制在校生和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教育资助政策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资助。

六、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对象有哪些？

答：毕业当年至次年 6 月 30 日（含）前实现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为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奖补，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其他省市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下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法详见学生处网站。

七、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答：对毕业后首次就业的、且首次就业在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

位，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省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奖补，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其他省市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下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法详见学生处网站。

八、户口迁入学校的同学在读期间，如何办理身份证？怎么开具户籍证明？

答：雅安校区：

学生凭学生证到雅安市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可以办理身份证或开具户籍证明，户籍证明与户籍具备同等效力。

成都校区：

学生凭学生证到公平派出所办理。现公安局已取消开具户籍证明这项业务，若需要《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请写好借条并带上学生证到一教 115 保卫处借取。

都江堰校区：

学生凭学生证到校区保卫部（综合楼 5202）填写《高校办理各类户籍事项申请表》，之后前往都江堰市壹街区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户籍管理部门）可以办理身份证或开具户籍证明，户籍证明与户籍具备同等效力。

九、学生户口转到学校后，在校期间还能迁出吗？

答：按照规定，学生户口迁入学校后，除退学、转学外，毕业前不办理迁出。

成都校区：迁往省外的，应符合迁入地政策，并取得《准予迁入证明》。迁往省内市外的，应符合迁入地政策，做出声明后迁出。迁至市内的，入学前系非本市户籍人员应符合成都市规定的市外人员迁入政策；入学前系本市户籍人员可迁往本人或直系亲属住房处。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转学的，应在 30 日内，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迁往就读高校。

十、毕业生补办户口迁移证程序？

答：雅安校区：

- 1、本人提出申请（说明补办原因）；
- 2、本人带上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派遣地所管辖派出所未入户证明；
- 3、到保卫处（六政四楼）开具补办证明；

（如果请人代办，需要本人写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成都校区：

- 1、本人带上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派遣地所管辖派出所未入户证明；
- 2、到保卫处（一教 115）填写《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
- 3、到温江区公安局办证大厅办理进行补办。（如果请人代办，需要

本人写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都江堰校区：

- 1、本人向校区保卫部（综合楼 5202）提出申请（说明补办原因）；
- 2、派遣地所管辖派出所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未入户证明；
- 3、到校区保卫部填写《高校办理各类户籍事项申请表》，之后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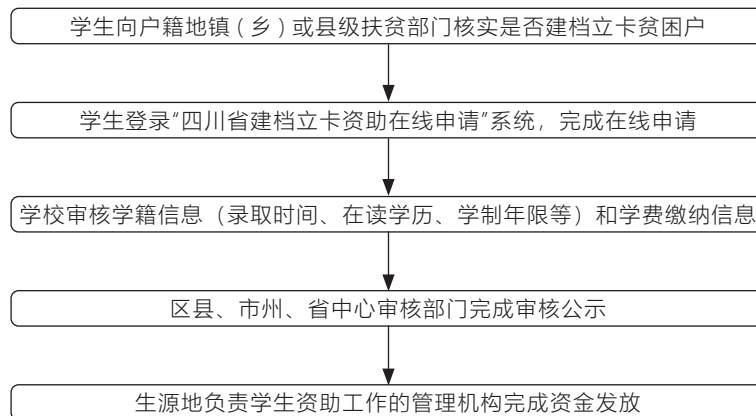
都江堰市壹街区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户籍管理部门）查找本人原始户口迁移证存根，然后补办。（如果请人代办，需要本人写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外地户口同学如身份证遗失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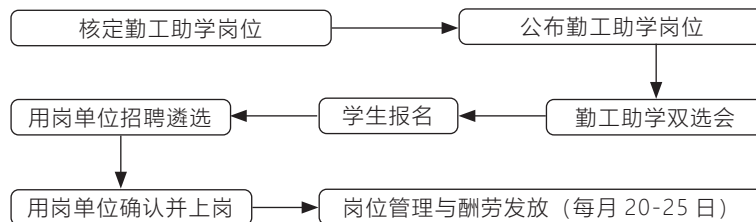
答：在教务处自助服务机开具在读证明后到保卫处盖章；本人携带在读证明及学生证到属地户籍办理中心办理即可（成都校区另需在学校保卫处开具居住证明）。

常规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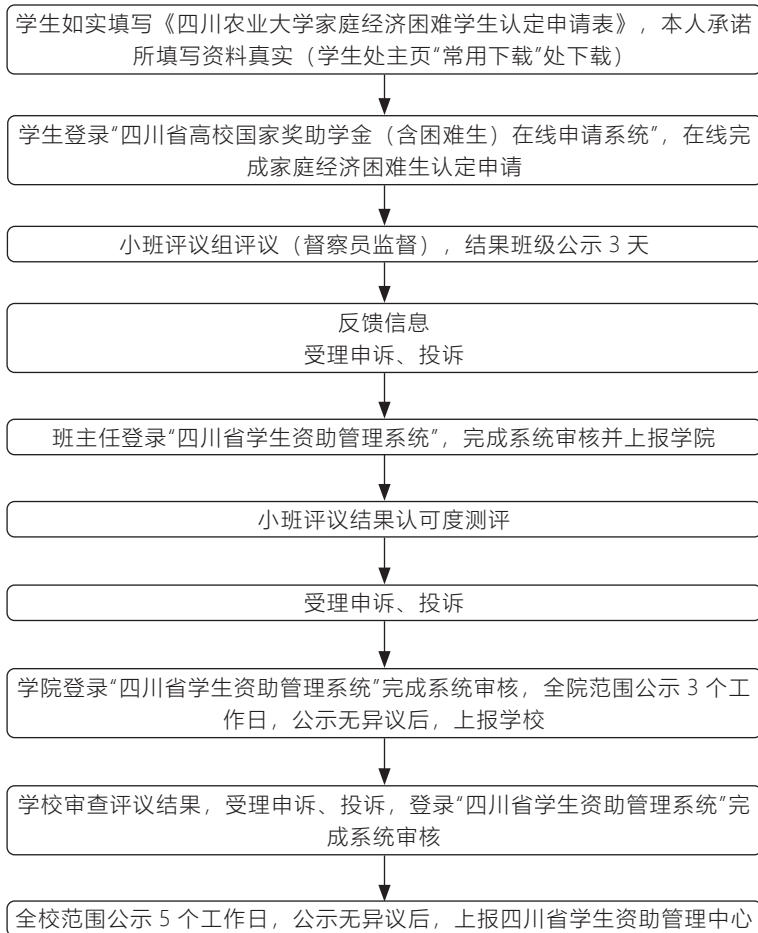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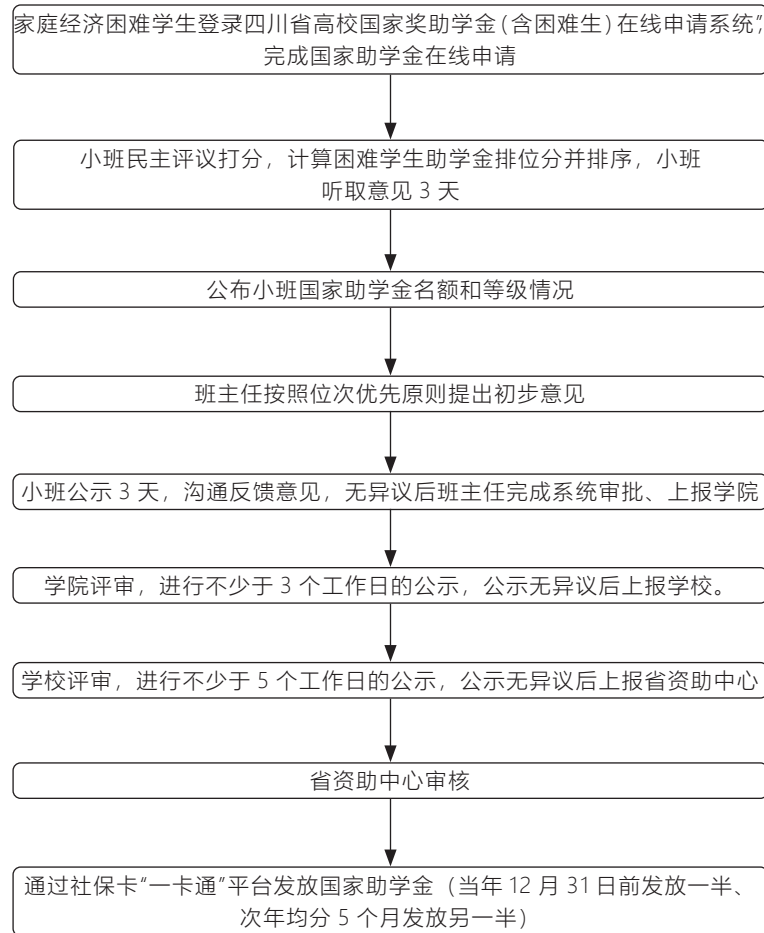
勤工助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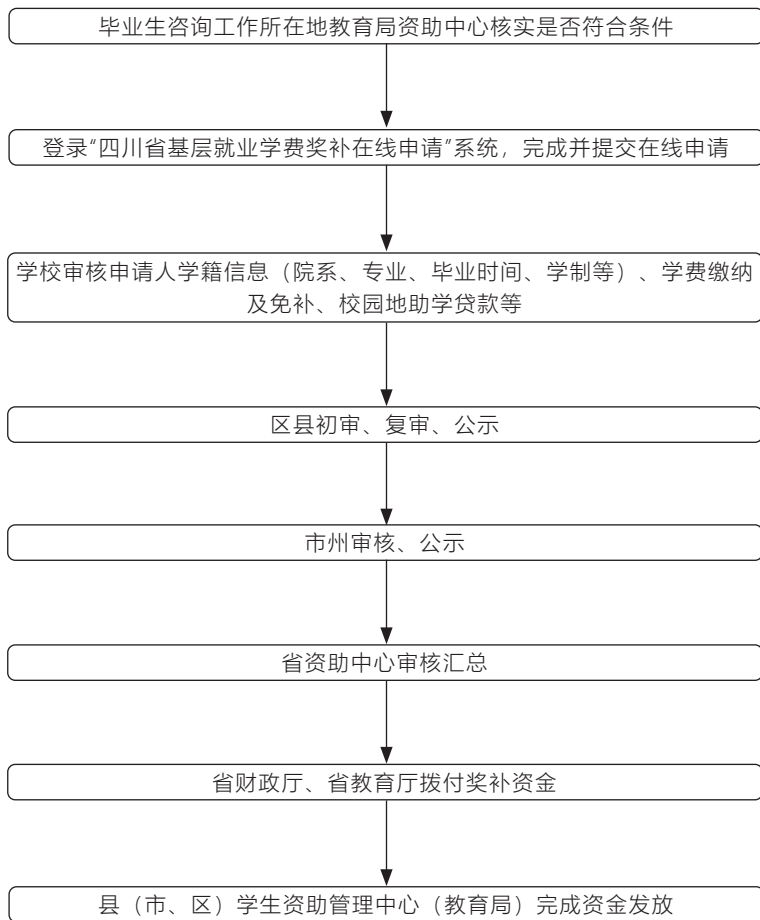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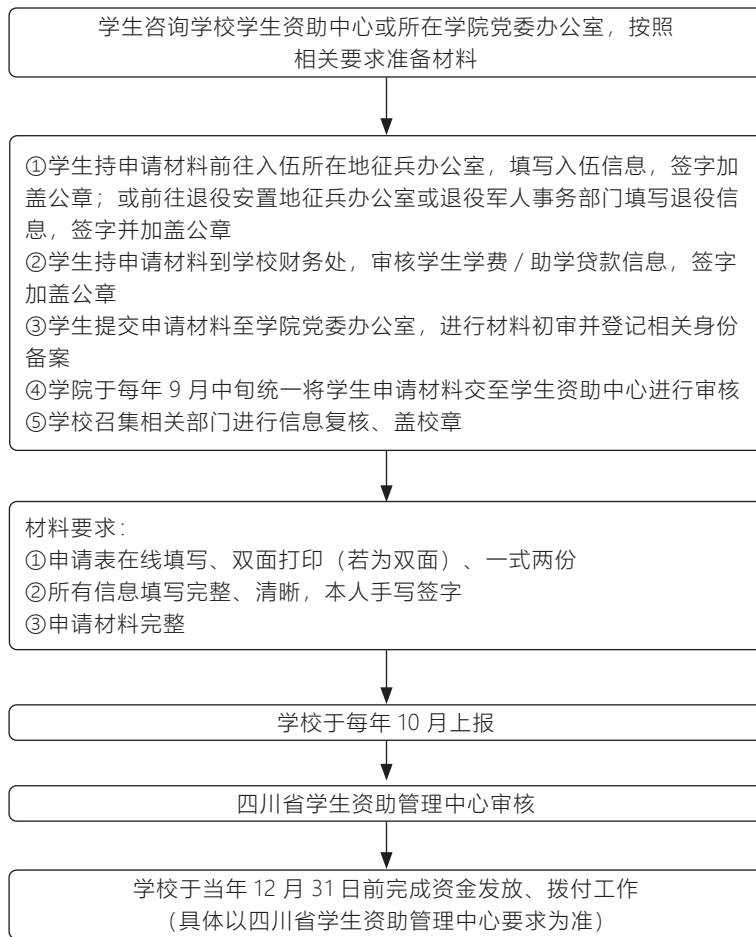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金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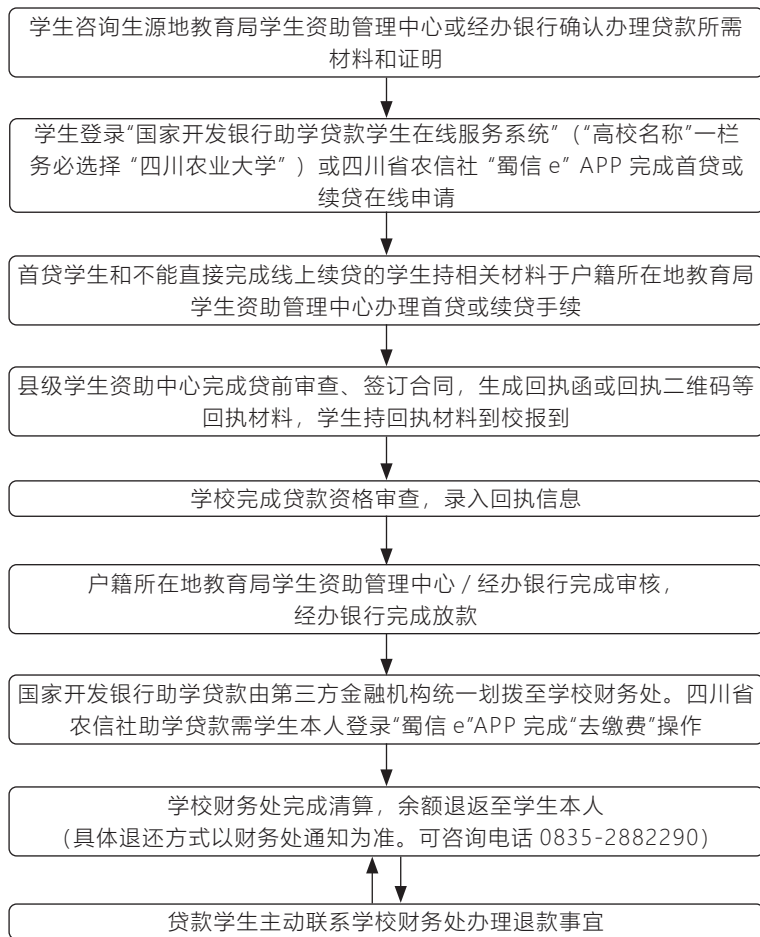
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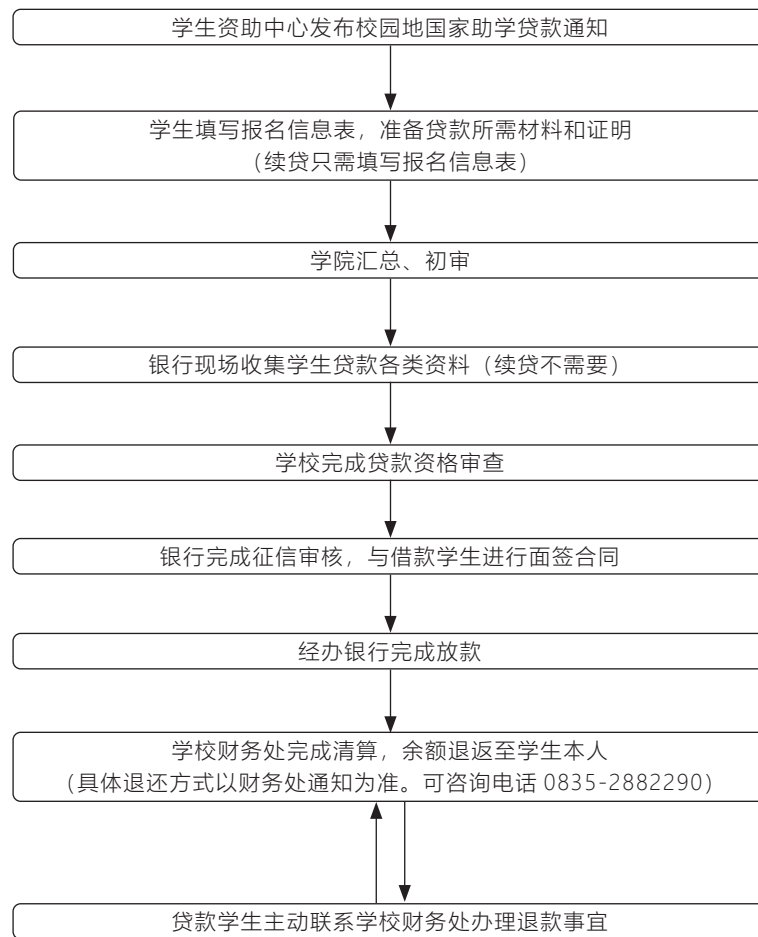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常用联系方式

(区号 雅安校区: 0835 成都校区: 028 都江堰校区: 028)

24 小时安全应急电话

雅安校区 2882110

成都校区 86290110

都江堰校区 87126110

学生处

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 (雅安校区) 2882646

(成都校区) 86293186

资助中心 (雅安校区) 2882300

(成都校区) 86290971

学生一科 (雅安校区) 2882580

学生二科 (成都校区) 86290668 86290928

学生三科 (都江堰校区)

87111755 (学生管理、资助)

87151622 (心理咨询)

校团委

办公一室 (雅安校区) 2882230

办公二室 (成都校区) 86290707

办公三室 (都江堰校区) 87133561

教务处

教务一科 (雅安校区) 2882250

教务二科 (成都校区) 86293029

教务三科 (都江堰校区) 87137637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86291967

招生就业处

招生办公室 86291999

就业一科 (雅安校区) 2882800

就业二科 (成都校区) 86290666

研究生院

招生科 (雅安校区) 2882911

(成都校区) 86293031

保卫处

办公室 (雅安校区) 2882859

办公室 (成都校区) 86291000

保卫一科 (雅安校区) 2883249

保卫二科 (成都校区) 86291119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信息技术一科 (雅安校区) 2882020

信息技术二科 (成都校区) 86291092 86291093

都江堰校区: 87141616

后勤管理处

办公室（雅安校区）2882261

（成都校区）86291996

动力及修缮一科（雅安校区）2882117

动力及修缮二科（成都校区）86292117

宿舍管理一科（雅安校区）2882275

宿舍管理二科（成都校区）86291096

一医院（雅安校区）2882120

二医院（成都校区）86291120

后勤服务总公司

办公室（雅安校区）2883840

（成都校区）86290902

校车售票处（雅安校区）2882271

（成都校区）82745212

生活服务一科（雅安校区食堂）2889400

生活服务二科（成都校区食堂）86291987 61706989

都江堰校区服务部门联系电话

校医院 87189120

医保咨询 87189120

动力及修缮中心 87283025

保卫部 87123324

网络中心 87141616

学院联系电话		
学院	学生事务	教学管理
理学院	0835-2886151	0835-2885078
生命科学学院	0835-2885601	0835-2886136
机电学院	0835-2882626	0835-2883018
食品学院	0835-2882172	0835-2882187
信息工程学院	0835-2882876/2883130	0835-2882177
水利水电学院	0835-2882071	0835-2882239
人文学院	0835-2882193	0835-2882256
公共管理学院	0835-2883208	0835-2882248
法学院	0835-2882400	0835-2882482
艺术与传媒学院	0835-2883062	0835-2883020
体育学院	0835-2882159/2883784	0835-2883401
农学院	028-86290875/86290871	028-86290873
动物科技学院	028-86290077	028-86291133
动物医学院	028-86291471	028-86291940
林学院	028-86291451	028-86291456
园艺学院	028-86293611	028-86291840
风景园林学院	028-82290877	028-86290880
资源学院	028-86293010	028-86290986
环境学院	028-86290993	028-86291233
经济学院	028-86291770	028-86291303
管理学院	028-86290891	028-86293008
草业科技学院	028-86290021	028-86290908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028-87124217	028-87124710
土木工程学院	028-87123357	028-87127472
商旅学院	028-87123439	028-87127471



医保指南



雅安校区：

联系人：赵晓珊

联系电话：0835-2882278

联系地点：雅安校区校医院 A 栋 305

成都校区：

联系人：姜涛

联系电话：18982278021

联系地点：教师公寓 24 栋

都江堰校区：

都江堰医保咨询电话：028-61929108

社会保障卡咨询电话：028-87105415

医疗中心医保咨询电话：028-61722295、61722543

校区医保咨询电话：028-87189120

后勤管理处医保指南地址：

<https://hqgl.sicau.edu.cn/info/1049/1047.htm>

温馨提示：

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要求，鼓励高校学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川教〔2022〕52号）文件规定，学校和教职员工不得代理、代办学生（个人）保险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指定学生购买保险产品。请学生本人根据个人需要，按照“自愿投保”原则，自行购买个人保险。